2023年8月29日第2023-040号法案

马里共和国矿业法

**第一篇：总则**

**第一章：释义**

**第一条**：本《矿业法》所使用的术语具体含义如下：

1. **采矿活动：**是指任何与矿产资源踏勘、勘察、勘探、勘查或开采相关的作业活动；
2. **矿区主管部门：**是指为制定和执行矿业政策而负责相关矿业勘查与研究活动的、隶属于矿业部的所有行政部门或公共机构；
3. **出租**：是指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将其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采矿权资质向第三方有偿出租并禁止第三方进行转租的法律行为；
4. **授权：**是指由主管部门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向符合资质的人员所签发的、允许此述人员在规定的采石场和矿区内的物质进行采矿活动的行政法规文件。勘察授权以及采石场的设立和开采授权系本《矿业法》所规定的授权许可形式；
5. **权利人：**是指根据习惯法对某一地块拥有所有权的任意马里国籍自然人，或持有相应土地所有权文件的任意自然人或法人；
6. **矿业地籍簿册：**是指包括信息系统、图示、以及载明地理位置、性质、持有人和有效期限等内容的所有有效期内的采矿权资质以及授权相关文件的登记信息汇编。

矿业地籍簿册还会标明推广区域、手工开采和淘金通道以及在途申请等信息；

1. **技术和财务能力：**作业者在矿产行业的专业背景和声誉，尤其是指可满足有关区域内勘查和/或开采工程的现有充足人力、物力以及财力的证明；
2. **采石场：**是指本《矿业法》第9条所规定的，主要用于“三通一平”建设、装饰和铺设工程的矿产资源地层类型，以及上述矿产资源的开采场地，还有位于上述场地的所有装置、设备、厂房和开采上述矿产资源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
3. **处置：**是指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有偿或无偿）变更采矿权或授权、上述采矿权或授权附带的权利和义务、采矿权或授权持有人的社会权利；
4. **《矿业法》：**是指本法律条文及其实施细则；
5. **《社区矿业法》：**是指2003年12月23日的第18/2003/CM/UEMOA号法规《社区矿业法》以及所有后续修订条款和/或补充条款；
6. **浓缩物：**是指在从矿石到最终成品的中间阶段进行交易和加工制造的有价产品；
7. **本地内容：**要求矿产企业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优先使用本国、本地社区、本国企业以及本地生产材料的所有规定和措施；
8. **《设立协议》：**是指由马里官方与申请人在申请勘探许可或开采许可过程中所订立的协议，其中规定了在勘探或开采矿产资源方面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 **手工开采通道：**是指由矿业管理部门与国土管理和环境相关部门共同划定、转归各个地方集体主管部门管辖且仅限在特定期限内进行各种（包括淘金在内的）矿产资源手工开采的不设采矿权资质的地带；
10. **首次商业生产日期：**是指上报国家的以下日期，以最近发生之日为准：在已上报国家的前提下，矿区连续60天的产量达到可行性报告所述的80％产能之日或商业用途项目产品的首次发货之日；
11. **持有人：**是指根据本《矿业法》规定获得授权的人员；
12. **负债：**是指开采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的涉及支付或偿还借入或筹集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或租赁相关资金）的所有未清偿合并债务（包括各种矿产作业复垦债务在内的现时债务、未来债务、部分债项以及或有债项）；
13. **社区发展：**是指旨在改善生活条件的同时促进主动变更经济结构、为矿区周边人口创造财富的所有政策和行动；
14. **可持续发展：**是指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同时不会对子孙后代满足自身需求的能力造成损害的发展形式。可持续发展以长远发展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到发展活动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因素之间不可分割的特性；
15. **本地发展：**是指旨在通过参与实施相关项目，以可持续的方式改善本地社区的框架和生活质量的过程；
16. **优先购买权：**在同等价格的前提下，国家优先于第三方获得采矿权的权力；
17. **优先取舍权**：国家可优先于第三方与采矿权所有人进行商业交易的约定权利；
18. **本地企业：**具备马里法律所规定法人资质的个人或团体，其中至少百分之五十一（51％）的资本归属马里国籍的自然人所有，或归属实际受益人为马里人的马里法人所有。企业总部应设立在马里共和国境内，且马里国籍员工的工资支出至少占总工资支出的百分之五十（50％）；
19. **环境：**是指在特定空间和特定时间内，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给人类及其活动和动植物物种带来短期或长期影响的物理、化学、生物和社会等所有因素的叠加；
20. **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旨在确定和评估项目对环境以及自然和人文氛围所造成影响的分析性和前瞻性研究，该研究以列举长、中、短期负面或积极影响为目的，同时提出缓解或消除负面影响以及改善积极影响相关措施等建议；
21. **可行性研究：**旨在对特定矿集区开采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的研究，并提出相关开采作业方案（包括本《矿业法》实施法令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
22. **开采：**是指为了把矿产资源转化成具有商业价值和/或使用价值的产品对特定矿集区和/或矿场进行开发、建设和安装、采掘、运输、分析和加工等所有工程作业，以及对相关活动所造成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影响、受影响场地恢复的管理工作，还有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履行开采权所赋予各项义务而采取的必要工程作业；
23. **手工开采：**是指从露头或地下露头的原生矿床和次生矿床中采掘和精选矿产资源，并使用手工或传统方法和工艺回收商业制品的（包括手工淘金在内的）所有小规模作业；
24. **工业开采**：是指采掘和精选矿产资源，并通过现代和高度机械化的方法和工艺回收商业制品的矿产开采作业；
25. **疏浚开采：**是指结合使用多种开采方法以及机械化的方法和工艺在水中清淤并提取商业产品的作业；
26. **勘察：**是指勘察授权申请人为了确定选定区域内的矿产资源或采石场而进行的所有工程作业；
27. **采掘：**是指旨在采掘地下和底土矿产资源的所有工程作业；
28. **供应商：**是指仅向采矿权持有人提供货物和服务但未从事上述持有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或服务的任意自然人或法人；
29. **外国供应商：**未在马里进行税务登记的供应商；
30. **法郎：**是指西非法郎或马里法定货币的等价物；
31. **矿集区**：是指在当前经济条件下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富集区；
32. **矿床：**是指开采价值尚未得到证实的矿产富集区；
33. **地热矿床：**是指主要包括蕴含热水和地下蒸汽的、能够以热能的形式进行开采的天然矿床；
34. **矿产资源组合：**是指由于地质亲缘性的原因在矿床和矿集区常见的所有矿产资源品类，一个采矿权对应一个全品类的矿产资源组合；
35. **矿产开采和/或采石场相关的渣堆、废石堆和尾矿：**是指矿区和/或采石场开采相关的所有废弃物、挖方、残余物；
36.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ITIE）：**是指以通过在采掘业内提高透明度和改善问责制度来增强管理水平为主要目的的、由多个政府、企业、民间组织、投资人和国际组织联合制定的国际标准；
37. **采矿清单：**是指根据《共同对外关税》清单制定的、通常用于采矿活动并暂缓、减额或免除征收进口关税和税款的设备和物资、物料和消耗品货物清单。为优化进口税项，上述清单每三年更新一次；
38. **矿区：**是指进行管理和矿产开采活动的工业或半工业综合体，具体作业包括：
39. 为采掘、发现或获取某种矿产资源而进行的所有开设或挖掘作业；
40. 构成独立矿产红线范围的所有地下或地上工程、机械、设备、厂房、采矿区、以及工业、行政和社会文化基础设施；
41. **矿石：**是指矿集区当中的矿物质；
42. **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是指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以及为减少或消除负面影响而计划采取的措施进行概括描述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报告；
43. **淘金：**是指在手工开采通道内、在不使用化学物品的前提下，通过使用初级设备和手工工艺从原生、冲积和残积矿床中采集黄金的小规模作业；也可称为传统淘金或手工（或人工）淘金，上述名称均指代在手工开采通道内进行同样性质的活动；
44. **采矿设施：**是指进行采矿作业必需的（采掘、运输、通风、排水、照明相关）所有基础设施；
45. **现金形式股份：**现金形式股份是指根据勘查工作和可行性研究所述费用、并考虑国家在前期已先行完成的工程以及国家所给予的税收和关税优惠等情况下，国家按照相应资金支出所得到的股份；
46. **红线范围**：是指采矿权证、勘察授权、开设授权或采石场开采授权所注明的内部空间，即：根据矿业地籍簿册的记录，边界为东西向平行线与南北向子午线的在地面划定多边形立体空间，深度可直至地心，不作具体规定。
47. **红线保护范围：**是指在矿区或工业采石场以及相关设施周边设置的区域，以便对人员和物资的流通进行管理；
48. **小型矿区**：是指在已经探明的矿集区上进行永久性开采并拥有最低限度固定设施、同时符合半工业或工业化工艺流程的小型矿产开采区域。规模大小取决于部分相互影响的参数，即：储量规模、投资水平、生产速度、员工数量、年度产值和机械化程度等。相关参数依照相关法规确定；
49. **开发阶段：**是指与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所有活动，如：“三通一平”、建设和安装开始进行矿产资源开采必需的采掘、运输和加工设备等；
50. **社区发展计划**：是指注明以为推动社区的可持续发展而开展的经济和社会计划（项目）为目的，由采矿权或工业采石场授权申请人与各个社区、本地和地区主管部门共同订立的文件；
51. **关停和恢复计划：**是指内容涉及在开采过程中和结束后拆除和回收采矿设施所有部件以及进行逐步恢复工程相关各种方法的文件；
52.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是指补偿和缓解项目负面影响相关活动的描述性报告，包括时间表、各项指标和执行负责人；
53. **处置或转让采矿权或公司权益的资本收益**：直接或间接处置或转让采矿权或开采授权实现的收入或收益。当采矿权和/或开采授权和公司权益的处置价格或转让价值高于相应投资成本时，就会产生处置或转让增值；
54. **重复性的固定服务：**所有连续两（2）年每年度提供六十（60）天以上的服务；
55. **《金伯利进程》（PK）：**是指一项由政府、矿业和民间组织发起的联合倡议，该倡议旨在通过“金伯利进程认证制度”（SCPK）推动各方遵循毛坯钻石生产和贸易相关规定；
56. **估值生产：**估值生产是指估值当天公司的生产价值。该数值等于估值当天的生产数量与销售单价的乘积结果；
57. **发现公积金：**向矿区主管部门缴纳的公积金，用于改善其在勘查、管控、支持以及促进增加矿产产量方面的表现。相关管理办法依照相关法规确定；
58. **商业矿产品：**是指通过合同竞标获得采矿权并按照矿区管理机制采掘所取得的经过加工（或未加工）和/或经过改造（或未改造）的相关矿产资源的所有制品；
59. **地块所有人：**是指在土地登记册上登记为某土地所有人或土地权权益人的自然人或法人或机构；或由相关行政部门作为国家专有土地的所有人登记入册；或由获得有关部门某土地相应授权的用户、用益权人或通行和/或放牧、耕种等权益人作为所有人登记入册；或受到马里共和国法律认可和保护的习惯法所定义的持有人；
60. **可行性报告：**是指由申请人出于获得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采石场开采授权目的而提交的技术和经济文件，内容需符合适用实施法令的相关规定；
61. **勘查：**是指旨在发现具有经济价值的可开采矿集区而进行的地质、地球化学、地球物理、矿产、采样分析和矿石加工等各种工程作业；
62. **踏勘**：是指出于测试潜在地理区域的目的所进行的活动。踏勘可能包括现场地面作业和/或航拍作业的形式。工程作业内容主要是指地质调查，可能会涉及部分土壤和岩石矿物标本采样和化学分析。踏勘无需进行立井、基坑、钻探等需要使用重型设备的大型工程作业。航拍作业可能会涉及对主要地质、形态和结构等特征进行目视检查、航拍摄影和地球物理调查等工作；
63. **矿业法规：**是指由矿区主管部门所颁布的、与矿业活动相关的执行层面的所有规定，以及《矿业法》及其实施细则；
64. **储量：**是指在评估标的条件时，可以在满足经济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开采且已测定的部分特定资源。相关储量可分成证实储量和可能储量；
65. **资源：**是指通过地球科学数据确定在现场环境中的矿产富集区，在经济层面具有开采价值的可能性。根据地理科学的精准程度，资源可分为探明资源、初步探明资源、推断资源；
66. **附属企业：**由开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或实体，或是由直接或间接控股开采公司的公司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或实体。本释义中的“控股”一词是指由一家公司或其他任意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份并拥有对应投票权；
67. **开采公司：**是指受马里法律管辖且以开采矿集区为目标的企业；
68. **分包商：**是指进行采矿权持有人主营业务相关工作的法人，其纳税地必须为马里境内；
69. **危险化学品：**是指能够致人中毒的化学分子，并列入第67/548/EEC号欧洲指令当中的国际分类；
70. **矿产资源：**是指固态、液态或气态的晶状或沉积无定形自然物质，以及变成化石的有机物和地热矿床；
71. **放射性矿产资源：**是指通过放射粒子或电磁辐射导致自发损失自身质量的所有矿物质（如：铀、铅和钍及其产物）；
72. **稀有物质：**是指下文各项所述的所有贵金属、宝石和半宝石，以及其他所有类似物质：
73. 贵金属：金、银、铂和（铱、锇、钯、铑、钌）铂族金属的天然原石以及含有上述成分的所有浓缩物、残留物和混合物；
74. 半宝石：变石、绿柱石、黄玉、玉石、蛋白石、紫晶、葡萄石和部分石榴石、红柱石、玉髓、石英、电气石（碧玺）、刚玉、以及具有较高市场价值的其他矿物学奇珍异宝；
75. 宝石：钻石、绿宝石、红宝石、蓝宝石；
76. **战略资源：**对国家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和/或可用作能源来源的资源。上述资源的清单以及开采条件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77. **采矿权证书：**是指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出台的行政文件，该文件授权相关实体在特定红线范围内，根据矿区体制针对一种或多种资源组合，在特定时间段内开展一种或多种采矿活动；
78. **持有人：**是指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获得采矿权证书的人员；
79. **加工**：是指为获得具有商业价值的制品而对采掘的矿石进行精选和富集的手段；

**81.付费矿石加工：**把矿石运往不属于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的工厂并在此进行付费加工的所有情况；

1. **总商业价值：**是指相关制品从采掘或加工设备出货发运时所具有的市场价值。上述价值等于出货之时上一个月国际市场上相关制品市场价值的平均报价，或者在缺少上述依据的情况下其他任意一种可靠的市场指标数据；
2. **出场价值：**以任意货币向冶炼厂、提炼厂或任意买家销售产品的价值，减去矿石加工成成品商品所必需的任意提炼或其他任意加工工序或方式的费用、产品销售佣金、运输、称重、分析费用（视实际情况而定）等未被买家扣减的费用；
3. **市场价值**：是指在未扣除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在进行交易之时相关制品的市场成交售价或参考估算价值；
4. **战略意义区域：**因自身战略意义而被列入该区域的领土地块（后世矿产预留保护区、存在战略价值证据或战略资源等）；
5. **促进区域：**已得到足够数据和结果的领土地块，且其矿产意义可采用竞价形式佐证，此举旨在最大限度地增加国家收入；
6. **管控区域：**是指由政府在（村庄、构筑物、道路、文化或祭祀场所、森林保护区、水域、国家公园、保护区等）敏感地区周边划定的限制地带，出于公共用途和/或整体利益的原因对在上述区域的部分采矿活动进行限制或全面禁止所有采矿活动。应当清晰划定管控区域的红线范围，提请公众、社区、本地和地区有关部门注意并向采矿权申请人予以说明。

第二章：目标和适用范围

**第2条：**在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对土地使用的其他可能性予以充分考虑的前提下，本《矿业法》系矿产资源和采石场相关的踏勘、勘察、勘查、建设和开采等所有作业的管理依据。

**第3条**：位于马里境内的地上和地下矿产资源中的天然矿床均属于国有财产。国家将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确保相关资源的开发，特别是满足本《矿业法》相关规定的私营行为。

**第4条：**旨在进行踏勘、勘察、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以及获取、运输、加工和销售上述资源的所有行为均受到本《矿业法》相关规定的管辖。

与液态和气态碳氢化合物以及地热矿床相关的类似活动不属于本《矿业法》的适用范围。

**第5条**：本《矿业法》相关规定作为《社区矿业法》的补充，其执行不影响马里共和国矿业活动相关的特定领域的其他现行法律法规，除非与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存在矛盾之处。

**第6条**：马里政府重申其承诺遵守《金伯利进程》、《采掘业透明度倡议》以及《水俣公约》等矿业良好管理倡议的态度。

**第7条**：国家可以自身名义直接或通过法人实体为中介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承揽所有采矿活动。

在满足本《矿业法》规定的前提下，国家可授权某家本国或外国公司或法人以服务合同特别是产品分成合同的形式开展采矿活动。在任何情况下，国家均保留采用实物支付的权利。

为了顺利履行合同义务，契约签署方可根据与国家所签署合同的相关规定获得独家勘察授权，以及在发现有商业价值物质的情况下，对应每个红线范围获得一个或多个独家开采授权。

国家保留与上述合同持有人合营的权利。国家参与采矿活动的方式详见上述合同。

国家可通过其因此设立的机构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矿产开采。

第三章：矿产资源矿床分类

**第8条**：对应不同体制框架的矿产资源矿床受矿区体制或采石场体制的管辖。

**第9条**：除了同一矿集区内的磷酸盐、石灰石、硝酸盐、碱式盐和其他盐类以外，泥炭矿床、以及建筑用石料、装饰用石料，铺路碎石料、陶瓷行业用料、土壤改良用料以及其他类似物质的矿床均被视为受采石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矿床。

**第10条**：上文第9条未予列明且对应不同体制框架的矿产资源矿床受矿区体制的管辖。

**第11条**：根据相应矿产资源的建议用途，开采相关的废石堆、渣堆和废弃物受矿区体制或采石场体制的管辖。

当矿产资源的计划用途是建筑、装饰、铺路或土地改良时，则相应矿床将被视为受采石场体制的管辖；而且开采行为必须取得相应采石场授权。

当矿产资源的计划用途是作为商业矿产制品当中的化学成分销售时，则开采行为必须取得相应采矿权。

**第12条**：各种矿产资源可分类如下：

**第1组：**钻石、绿宝石、蓝宝石、红宝石、绿柱石、玉石、蛋白石、石榴石、变石、红柱石、玉髓、石英、电气石（碧玺）、刚玉；

**第2组**：金、银、铅、锌、铜和钼、锂；

**第3组：**铬、镍、钴、钒、锡、钛、锆、铂和稀土；

**第4组：**铁、锰、铝、磷酸盐、石膏、萤石、岩盐、碱金属盐、重晶石、钾；

**第5组**：铀、钍、泥炭、褐煤、煤炭、油页岩；

**第6组：**所有未分类的其他物质。

**第13条**：国家通过颁发符合本《矿业法》相关规定的采矿权证书，授权进行受矿区体制管辖的针对矿产资源矿床的采矿活动。

采矿权证书持有人可得到其所采掘矿产资源的所有权。针对所采掘资源的所有权不同于对土地的所有权。

**第14条**：根据马里现行的《地产和土地法》，受采石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矿床所有权应当符合土地所有权规定的要求。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成为地块所有人或获得地块所有人授权之后，即可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准予开采该地块。

尽管如此，无论采石场内矿产资源矿床的所有权归属于何方，开采采石场均必须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授权。

**第15条：**按照采石场体制分类的某种矿产资源可以按照矿区体制进行重新分类，反之亦然。部长会议颁布的实施法令规定了重新分类的条件、本章条款中未列明矿产资源的分类方法以及可能被归入的以上类别。

**第16条**：如果部分资源根据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相关规定，从受采石场体制的管辖变更为矿区体制的管辖（或相反情况）时，则仍在有效期内的开采授权受益人（或采矿权证书持有人）保有其相应权利，直至授权或许可证期限届满为止。

除非符合本法律条款规定的条件，否则涉及开采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所有人不得反对上述开采活动。

第四章：《设立协议》

**第17条**：由一个或多个法人开展采矿活动的相关规定会在两（2）份（勘查和开采）标准设立协议中详细说明：

1. 一份设立协议用于勘查阶段，该协议规定了在整个勘查阶段中国家与勘查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勘查阶段的协议有效期不得超过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

勘查阶段的设立协议旨在确定勘查公司在矿集区勘查过程中，在许可证相关红线范围内拥有的整体条件以及经济、法律、行政、财政、税务、关税、环境以及社会条件等。

勘查阶段国家与勘查资质持有人之间的设立协议需得到矿业部长和财政部长的同意，并经过部长会议以法令形式予以批准。

勘查阶段设立协议由矿业部长和财政部长负责签署。

1. 一份设立协议用于开采阶段，该协议规定了在整个开采阶段中国家与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之间的关系。该协议由国家与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共同签署，经部长会议以法令形式予以批准后正式生效。开采阶段的设立协议旨在确定开采公司在矿集区开采过程中，在许可证相关红线范围内拥有的整体条件以及经济、法律、行政、财政、税务、关税、环境以及社会条件等。

一旦开采阶段的设立协议获得批准，则同一红线范围勘查阶段的设立协议以及许可证将自动废止。

设立协议在开采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包括开发阶段在内的有效期不超过十二（12）年。

开采阶段设立协议的续签条件与开采许可证相同，且不得超过许可证的有效期，即最长不超过十（10）年。

所有开采阶段的协议续签均需进行重新磋商。

在签署开采阶段的设立协议之前，开采公司应当向矿区主管部门申报相关资料，具体清单详见实施法令。

开采阶段设立协议由矿业部长和财政部长负责签署。

**第18条**：国家与矿业证书持有人签订的所有《设立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将在矿业部的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二篇：矿业证书共同规定

单章：矿业证书共同规定

**第19条**：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在获得相应矿业证书后方可进行受矿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本《矿业法》规定的矿业证书包括：

* - 勘察授权；
* - 勘查许可证；
* - 手工开采许可证；
* - 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 -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第20条**：矿业证书划定的红线范围由矿区主管部门在矿业证书地图上以合规的方式标注和维护。

应当根据本《矿业法》实施法令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矿业证书办理申请。

**第21条**：希望获得矿业证书的所有受外国法律管辖的法人必须在马里境内开设企业。

作为清偿债务集体诉讼案件被告方或者被判犯有欺诈、洗钱、贪污腐败或严重违反环境、社会或安全规定行为的任何法人均不得获得矿业证书。

**第22条**：矿业证书申请人必须向矿区主管部门提供技术和财务资质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清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23条**：所有矿业证书持有人都必须遵守《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和《金伯利进程》所规定的道德和良好管理原则及要求，以及《水俣公约》所述的最佳实践方法。

**第24条**：样本分析工作应在马里境内进行。尽管如此，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可在说明理由并获得矿区主管部门的书面许可后，在马里境外进行样本分析工作。分析结果需向矿区主管部门报告，报告既包括矿业证书注明的目标矿产资源情况，也包括所有其他元素情况

鉴于从专门用于冶金和加工试验的大量样品中提取出来的所有制品均适用于部分产品特别税（ISCP）以及从价税（TAV），也应当向矿区主管部门、财政和财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每个品类的矿产资源的最大出口数量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25条**：开采阶段采矿权证书持有人务必在马里境内的国有机构处理矿产品的提炼或加工事宜。在国家未设立提炼厂的情况下，可由矿业部长和财政部长以跨部委决议的形式向其给予书面许可，以便由在马里境内设立的其他提炼厂进行上述作业。

**第26条**：矿业证书的终止条件为期满、声明放弃持有、或矿业部长因其不遵守本《矿业法》第204条规定的义务而撤销相关持有人的资格。

**第27条**：国家可宣布把内部存在足够数据和结果的部分地块划为促进区域。本《矿业法》第17条所述的勘查许可证、开采许可证以及协议将根据法令形式的特定规则在促进区域内予以发放。涉及促进区域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矿业证书需由矿业部长提议并经部长会议批准方可发放。

**第28条**：在战略意义区域内，国家可根据本《矿业法》实施法令相关规定，在某一时期或针对特定资源暂停发放矿业证书。

第三篇：矿产勘查

第一章：勘察授权

**第29条：**- 首位达到技术和财务能力要求以及提交最低工程量计划的申请人将获得相应勘察授权；

如果某区域已被针对相同矿产资源组合的有效期内的矿业证书所涵盖，则不得颁发勘察授权；

针对相同矿产资源组合的勘察授权在有效期内具有排他性；

勘察授权有效期为六（6）个月。在授权持有人已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可按相同的方式在相同期限内予以延期一（1）次。未履行本《矿业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可能会导致勘察授权被撤回或限制。

在勘察授权持有人已履行本《矿业法》规定义务的前提下，其有权在所持有授权有效期内随时独家申请并获得勘察授权相应红线范围内的勘查许可证。

国有开采公司或国家占多数股份的任意联营公司在发放所有勘察授权事宜中均享有优先权利。

**第30条**：颁发勘察授权的流程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勘察授权持有人最迟应在勘察授权有效期届满后一个月内向矿区主管部门提交已开展的工程作业和具体调查结果的报告。否则，勘察授权将失效。

**第31条**：勘察授权受益人不享受任何税务或关税优惠。不得处置、转让或出租勘察授权。

**第32条**：勘察授权由矿业部长签发并根据相应矿产资源和区域确定最大面积。

第二章：勘查许可证

**第33条**：勘查许可证需由矿业部长提议并经部长会议以法令形式批准发放，但许可证所涉及红线范围内第三方已先行享有的权利除外。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可以是受马里法律管辖的任意法人。

相关申请需符合本《矿业法》实施法令规定的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国有开采公司或国家占多数股份的任意联营公司均可优先获得发放勘查许可证。

除国有开采公司外，同一法人在同一地质区拥有的勘查许可证不得超过三（3）张。

所有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在履行其所有约定义务并符合本《矿业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享有以下权利：

1. 在遵守现行法律及行政规定的前提下，且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能够提供相应红线范围内存在具有经济效益的可开采矿集区的证据时，获得相应矿产开采许可证；
2. 如果在其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在相应红线范围内发现与非矿业证书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许可证持有人在不超过一（1）个月内向矿业部长书面上报上述新发现，可优先获得发放相应勘查许可证。

**第34条**：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可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在发现一个或多个具有经济效益的可开采矿集区时申请把勘查许可证转为开采许可证。

在此情况下，上述持有人应当已经完成其勘查许可证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第35条：**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持有人应当在六（6）个月内开始相应红线范围内的工程。

在相应红线范围内的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不再另行颁发相同红线范围内的其它任何矿业证书。

**第36条：**当同一持有人持有相邻两个红线范围的勘查许可证时，允许将其合并为单个勘查许可证，但合并后的整体红线范围不得超过最大许可面积。

准予合并红线范围的行政决议应当：

1. 在考虑到相邻多个红线范围在合并前所作出承诺的同时，对相关持有人承诺的全新工程作业计划和工程费用予以详细说明；
2. 明确规定合并后红线范围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即：合并前最早有效期届满的红线范围勘查许可证到期日期；
3. 公告对本条款（a）段所述的多个红线范围合并为单个红线范围后，勘查许可证合并为单个勘查许可证，撤销合并前的所有勘查许可证。

合并相关规定和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37条：**如果一个无任何矿业证书或无矿业证书申请的区域与某个勘查许可证红线范围相邻时，上述许可证持有人在履行其最初承诺后即可将红线范围扩大至上述区域，但扩大后的红线范围面积不得超过最大许可面积。上述扩大范围的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准予将原有面积扩大的行政决议将对申请人所承诺的全新计划和预计工程量费用进行确认，并确定新的许可证有效期与原有效期保持一致。

**第38条：**勘查许可证持有人有权自行处理勘查和测试用途的提取物，但勘查工程作业不得以开采为目的。这种可能性仅在以下情况成立：

* 勘查许可证持有人提前向矿区主管部门申报提取物；
* 勘查许可证持有人缴纳上述提取物相关矿产税费，但矿业和财政主管部门批准豁免的样品除外。

可提取的最大样品数量详见相关法令。

**第39条**：勘察许可证的最大授权面积由矿业部长以行政决议的形式予以签发。

**第40条**：勘查许可证第二次延期时，相应面积将减至百分之五十（50％）。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可选择需返还的区域，但相关区域应当系独立的完整地块。在根据本《矿业法》规定提交勘查许可证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在对相关申请做出批复前，上述许可证的有效期理应进行必要延长。返还的部分应当是独立的完整地块。

只有在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履行完毕其法律和法规义务后，勘查许可证的延期方为合法。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3）年，许可证持有人可申请延期两（2）次。每次可延期三（3）年。

**第41条**：只有在得到矿业部长的同意意见后，方可处置勘查许可证。该许可证是不可分割、不得出租或抵押的动产所有权。可以处置或转让勘查许可证。

因此，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向矿业部长转交其处置或转让上述勘查许可证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合同或协议。

勘查许可证应当以其获得颁发时的同等条件进行处置或转让，而且让与人应当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先行向矿区主管部门提交已完工工程报告。只有在部长会议向受让人颁发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决议生效之后，相关处置或转让才会生效。

处置和转让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42条：**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在完成通告矿业部长，并完成恢复和保障场地安全的义务后，任何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均可放弃全部或部分勘查许可证权利。此外，只有向国家付清弃权之日所有应缴费用后，放弃权利的要求才会获得批准。

在部长会议以法令形式批准后，弃权行为方可生效。

**第43条**：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必须遵守马里现行的与环境和文化遗产有关的立法和监管规定。

**第44条**：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向矿区主管部门和环境行政部门提供一份年度活动报告，报告中须综述已进行的勘查和开采工程、其环境影响以及根据现行法规所进行的修复和保障场地安全工作。

**第45条**：对于只有在主管部门明确授权后才能移动的国家遗产的组成部分，在相关部门受理后的十五（15）天内，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向矿区和文化遗产管理部门通告其任何变动。

**第46条**：矿区主管部门和环境管理局通过向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的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颁发施工合规证书，来证明修复和保障场地安全工程的良好实施。

**第47条**：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必须：

1. 根据法规规定，针对计划中的勘查工程编制一份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并提交环境管理部门，并获得环境部长的批准，以此作为启动勘查工程的先决条件；
2. 如果是与最初计划中设想的不同工程、强度更大、或范围或规模更大的工程，则须修改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并获得批准，将获得其批准作为启动新工程的前提条件；
3. 根据得到了环境管理部门批准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开展勘查工程；
4. 为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中的现场恢复措施的实施提供支持，在勘查工作开始前，向一家受到马里法律管辖的商业银行交纳保证金或担保金，该保证金或担保金一经申请就可调用，用来保证勘查工程结束后现场的恢复和保障场地安全。

勘查工程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由环境部长决定批准。

财务保证金或担保金的设立条件、金额和支付条件的规定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48条**：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及其分包商应当遵守勘查项目适用的安全和卫生相关规定。此外，他们还须遵守与采矿作业固有的健康风险相关的法律，及与爆炸物和化学物质的运输、储存和使用有关的安全规则。他们必须依照公认的国家或国际标准践行保护和预防措施的相关法规。

应在工作场所员工最容易看到的地方张贴相关规则的副本。

**第49条**：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及其分包商必须：

1. 确保工地现场或现场外工人的住宿符合现行法律的卫生条件；
2. 遵守现行的卫生法律法规；
3. 遵守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预防和赔付有关的常规性要求；
4. 遵守与行业协会和工会有关的常规性要求；
5. 有助于：
* 在位于矿集区合理的距离内建立或改善卫生和教育设施，以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正常需要；
* 在当地为其工作人员及其家人提供休闲设施。

第三章：税务制度

**第50条**：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及延长期限内，持证人作为纳税人而并非偿付人，应保障其税务制度的稳定性。

本规定不适用于社会法律、涉及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以及与矿区工作的卫生和安全相关的法律。

根据上述情况，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税费基准、税费比率将与签发许可证之日保持一致，且在此期间任何性质的税费更新都不适用于持有人或受益人，但马里作为成员的国际组织可能会征收矿业相关关税、税费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除外。

**第51条**：颁发勘查许可证、该证的处置或转让以及延期的的情况，应当缴纳相关税费。税费基准、税率及金额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对于申请颁发勘查许可证、申请该证的处置或转让以及延期的情况，应当提交前段所述的税费缴纳凭证，以便相关申请获得受理。

**第52条**：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每年支付用地特许权使用费；税费基准及金额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53条**：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免征包括增值税（T.V.A）、关税、捐税或其他所有必须以个人名义缴纳或承担的直接或间接费用等在内的所有税项，但以下税费除外：

1. 本《矿业法》第51至52条规定的税费；
2. 按照现行费率对雇主一次性征收的捐税；
3. 按照现行费率征收的房屋税；
4. 根据现行规定通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和份额；
5. 为员工代缴的待遇和薪酬税；
6. 除了专门用于勘探和勘查作业的重型机械设备以外的车船税；
7. 除了工地车辆和/或专门用于勘探或勘查作业的其他车辆以外的保险合同税；
8. 登记税；
9. 进口核查项目分摊（P.V.I.）；
10. 统计费。

**第54条**：处置勘查许可证所产生的增值应当根据《通用税法》相关规定纳税。

如果根据现有信息无法按照《通用税法》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增值时，则以许可证的处置价格与转让资产处置产生的费用总和之间的差价视为产生的收益。

第四章：海关制度

**第55条**：在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和延长期限内，应保障许可证持有人海关制度的稳定性。

本规定不适用于社会法律、涉及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以及与矿区工作的卫生和安全相关的法律。

在勘查阶段，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在其活动过程中根据采矿清单进口的技术设备、机器、仪器、多功能车辆和发电机纳入按时间比例免费临时入境海关制度，时间涵盖勘查许可证整个有效期。

但是，统计费（RS）、社区团结税（PCS）和社区税（PC）以及任何来自社区的新税都在海关有关部门征收。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上述设备、机器、仪器、多功能车辆和发电机应当再次出口。如果出售上述物资或将其用于开采时，许可证持有人应当根据海关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第56条**：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每年第一季度向海关行政部门和矿区主管部门提供临时入境的设备和物资的年度清单。该清单根据每个矿业证书进行制定，应清晰说明设备和物资的特性以及临时入境声明的参数和日期。

如同一法人持有多个矿业证书，将物资从一个矿业证区域转移到另一个矿业证区域时，必须事先向海关行政部门发出书面通知，并将通知抄送矿区主管部门及税务行政部门。

**第57条**：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在其勘查许可证的整个有效期内，对于被矿区主管部门和海关行政部门根据采矿清单中的产品性质认定为对其活动至关重要的物料、物资、物质和采矿消耗品、备件、设备、工具和石油产品的进口，可享受进口关税和税费的豁免。

分包商公司在为许可证持有人提供勘查相关服务时享受关税豁免优惠。

给予分包商公司的所有豁免额度均计入许可证持有人的额度，并会在计算国家现金形式股份时予以扣减。

**第58条**：勘查许可证持有人雇用的外籍人员，自其首次在马里定居起的六（6）个月内，可享受个人日常用品和物品的关税和税费豁免。

但是，统计费、社区团结税和社区税以及任何来自社区的新税都在海关有关部门征收。

采矿清单由财政和矿业部长根据法令规定的方式在联合报告中批准。

**第59条**：用于矿业证书持有人活动的小型客运车辆以及用于私人用途的车辆受普通法制度管辖。

**第60条**：在勘查和/或开采阶段进口的设备、物料、物资和消耗品货物将被列入采矿清单。该清单是根据《共同对外关税》门类制定的，并由矿区主管部门和海关、税务和贸易行政部门与采矿行业协商后每三（3）年更新一次。

**第61条**：石油产品优惠待遇取决于矿业证持有人制定的年度消费规划，并由矿区主管部门和海关行政部门批准。

石油产品的豁免额度上限为勘查许可证签发之时所批准的预算额度的百分之三十（30％）。

第四篇：受矿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开采

**第62条**：受矿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只能在获得手工开采许可证、小型矿区许可证或大型矿区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开采。

严禁以疏浚或其他任何方式在河道中进行矿产资源开采。

第一章：手工开采

**第63条：**对受矿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进行手工开采需获得手工开采许可证。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颁发该类型许可证。

**第64条**：被称为“手工开采通道”的区域仅限以手工开采的形式开采矿产资源，需由矿业部长、国土管理部长和环境部长等共同签署行政决议，并在征询相关“手工开采通道”所属地方集体的意见后，方可最终确定。手工开采通道应当符合红线范围形状相关规定并在地籍簿册中记录。划定上述区域必须获得颁发环境许可证。应当采用有效方法向公众公布上述区域的划定和位置。

在获得国土管理部长的意见后，矿业部长可在“手工开采通道”范围内发放小型矿区或大型矿区勘查或开采许可证。

**第65条：**在手工开采通道内的手工开采作业由地方集体负责管理。手工开采许可证由地方集体机构在所管辖的手工开采通道划定红线范围内颁发。由地方集体主管部门根据矿区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确定手工开采通道内手工开采许可证所载的形状、内容，以及颁发和延期流程。

**第66条**：仅向马里籍个人和自然人组织或给予马里公民对等待遇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国民颁发手工开采许可证。

**第67条**：手工开采许可证赋予其持有人在红线范围内按照手工或传统工艺和流程（即：不使用任何化学制品）对开采许可证所述的所有矿产资源进行开采的权利。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3）年，每次可延期三（3）年。

如果发现了所颁发手工开采许可证所述矿产资源以外的受矿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时，上述许可证持有人应当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后将新发现的矿产资源纳入上述许可证范围内属于合法行为，但涉及关于某些矿产资源的特殊规定的情况例外。

手工开采权属于不可分割且可免费转让的动产权利，不得出租且不可出售。

可用于手工开采的设备和物资清单详见本《矿产法》的实施法令。严禁在手工开采作业中使用氰化物、汞和酸等爆炸物和危险化学品。

严禁使用童工进行手工开采作业。

**第68条**：国家设立矿产手工开采的监管和监督机构。部长会议颁布的法令将确定上述机构的组织和工作模式。

第二章：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第69条：**矿业部长、经济财政部长以联合决议的形式签发名为“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矿业证书，授权进行小型矿区内矿集区的开采作业。

发放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后，将撤销相应开采许可证红线范围内的勘查许可证。

**第70条**：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可颁发给受马里法律管辖的所有法人，该法人需持有勘查许可证，需提交可行性报告证明其红线范围内可能存在可以小型矿区形式开采的矿集区，同时需证明其具有开采小型矿区的技术和财务能力。

**第71条**：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申请人在向矿区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应当随附以下证明资料：

1. 证明存在资源储量、开采矿集区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对生产出来的商业制品进行销售的可行性报告；
2. 根据适用法律规范要求，在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的基础上颁发的环境许可证；
3. 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而采取的矿区关停和恢复计划；以及
4. 以及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社区发展计划。

**第72条**：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赋予其持有人在红线范围内不限深度地对开采许可证所述的所有矿产资源进行开采的专属权利。

该许可证还赋予其持有人根据相关法律规要求对在红线范围内开采的商业矿产制品进行加工和销售的权利。

**第73条**：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有效期为四（4）年。每次可延期四（4）年，直至储量枯竭。

**第74条：**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属于特定期限内、有别于土地所有权的不动产权利，只要满足借贷和担保资金用于开采作业的前提条件，则能够进行抵押。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可被处置、转让及出租。

任何不具备开采作业所需的必要技术和财务能力或无法履行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适用的与本《矿业法》相关的环保义务者，不得参与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转让事宜。

**第75条**：除申请人持有的勘查许可证以外，如有其他矿业证书覆盖相关区域或该区域在限定区域范围内，不予颁发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第76条**：任何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均可按照现行法律规定的形式和期限，向矿区主管部门通告其意愿后，放弃所持有许可证全部或部分权利。

只有在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遵守本《矿业法》所述所有义务，尤其是由主管部门实际确认的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并完成矿区关停作业的情况下，矿区主管部门才接受其放弃所持有许可证权利。

在按照本条规定放弃所持有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全部权利时，由矿业部长通过行政决议的形式撤销上述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在放弃所持有许可证部分权利时，由矿业部长通过行政决议的形式变更上述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红线范围。

 第三章：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第77条：**对超出小型矿区规模的矿集区工业开采需由部长会议以法令形式颁发开采许可证。

**第78条**：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仅颁发给勘查许可证持有人。上述开采许可证只能覆盖勘查许可证红线范围内的某个区域以及勘查许可证所述的矿产资源。

如果持有者履行了勘查许可证所述义务并出具发现可开采矿集区的证明时，则其有权申请开采许可证。

发放开采许可证将自动撤销勘查许可证以及相应协议。在向因此新设立的开采公司转让开采许可证后，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可向国家申请发放未被纳入此述开采许可证的剩余地块面积的全新勘查许可证。上述申请应在三（3）个月内提交至矿业部长。否则，则对未被纳入开采许可证的剩余红线范围不享有任何权利。

一旦获得签发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相关持有人应当着手筹建适用于马里法律的企业。

国家发放开采许可证后，可免费享有开采公司资本至少百分之十（10％）的股份。

上述公司应在发放开采许可证的法令公布之日后一百二十天（120）内设立。否则，许可证持有人有义务提交一份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企业只能持有其在设立之初获得颁发的唯一一张开采许可证。

上述国家参股在增资的情况下也不得被摊薄；而且，相关股份将被视为优先股。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开采公司创立之时向后者无偿转让开采许可证。

开采阶段的设立协议将与新设立的开采公司签署。

**第79条：**在开采公司的某年度净会计利润经股东大会确认后，股东大会投票向国家优先支付此述当期利润百分之十（10％）的分红。相关分红仅在以下情况有所减少：即按照适用法律规定，针对前款规定的免费参股扣减法定公积金。

尽管如此，国家保留收取全部或部分实物分红的权利。在此情况下，上述分红的收取方法详见部长会议法令。

**第80条**：国家可以选择通过“现金形式股份”的方式来增加其在开采公司中的股份，即以现金形式额外购入百分之二十（20％）的股份。在上述情况下，可在开采许可证签发之日后十二（12）个月内通过国有开采公司或由国家指定的其他任意公共机构予以实施。

上述现金形式参股不受逾期失效规定的影响。

国家的现金形式股份的计算方法如下：

现金形式股份的收购价等于国家选择的百分比乘以由勘查公司在决定开采相关矿集区之前所承担的矿集区勘查作业和可行性研究的全部费用，同时在投资周期内按照西非国家中央银行（BCEAO）利率上浮两个百分点（2％）计算利息。国家在红线范围内已先行承担的勘查作业费用同样需要按上述利率计算利息，相关费用从上述收购价种扣减。国家为上述开采活动给予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及其分包商在红线范围内的税费支出或同意豁免的税费，也应在向开采公司支付的国家现金形式股份金额中扣减。

**第81条**：国家可以通过一家资产公司参与各矿业开采公司的股权投资活动。上述公司可以自身名义参股、筹集资金，并为国内企业在矿业公司资本中注资。

**第82条**：新设立的开采公司应当通过国有公司向国内投资者出让百分之五（5％）的股份。

向国内投资者转让股份的方法详见部长会议法令。

国内投资者现金形式股份的购入价格和方法与国家现金形式股份相同。

国家和国内投资者的股份在增资时不得被稀释。上述股份均属于优先股。

**第83条**：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十二（12）年（含开发阶段）。并且，上述有效期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所述的矿区开采年限。

如果持有人履行了采矿规定赋予其的义务，则其所持有的许可证可每十（10）年延期一次，直至相关目标矿集区资源枯竭为止。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颁发及延期的相关规定和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84条**：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赋予其持有人在红线范围内不限深度地对开采许可证所述的所有矿产资源进行开采的专属权利。该许可证还赋予其持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在红线范围内产出的商业矿产制品进行加工和销售的权利。

**第85条**：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属于特定期限内、有别于土地所有权的不动产权利，只要满足借贷和担保资金用于开采作业的前提条件，则能够进行抵押。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可被处置及出租。

只有获得部长会议法令授权后，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处置或出租方可生效。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处置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86条：**只有在具备必要技术和财政能力且能够满足适用环保义务要求的前提下，方能进行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转让。受让人承诺遵守本《矿业法》及其实施条款确定的大型矿区开采基本规定。

所有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受让人均需出具至少能够维持矿区前三（3）年运营的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十（20％）的银行担保函。

尽管如此，国家在开采许可证相关处置事宜上均享有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取舍权。

**第87条：**当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决定开始开采作业时，应当知会矿业部长并通报可行性研究参数中出现的所有重大变化。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获得颁发开采许可证后三（3）年内开始相关作业。否则，许可证持有人有义务提交一份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商定新的协议。

**第88条**：任何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均可按照现行规定的形式和期限，向矿区主管部门告知其意愿后，放弃所持有许可证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只有在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遵守本《矿业法》所述所有义务，尤其是由主管部门实际确认的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在放弃之日前支付了所有应付给国家的款项，并完成矿区关停作业的情况下，矿区主管部门才接受其放弃所持有许可证权利。

如果按照本条规定放弃所持有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全部权利，需由总理通过法令的形式撤销上述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第89条**：根据本《矿业法》发放的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可能会被颁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方式无偿撤销。

**第90条**：在放弃或撤销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许可证持有人失去有关权利的情况下，其在许可证所涉及的红线范围内所有权利自有关部门决议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但是，国有开采公司或国家控股的公司在同一红线范围内许可证重新发放事宜上享有优先购买权。矿业部长在征得财政部长和环境部长的同意意见后，将根据公共合同相关规则发起上述红线范围的竞标流程。

**第91条**：如果发现在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红线范围内存在其它矿产资源时，持有人可以申请上述资源的勘查许可证。该许可证的颁发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如果发现了含有另一种资源的矿集区，则许可证持有人可在两（2）年内提交一份随附上述矿集区开采时间表的可行性研究，以便获发放新的开采许可证。如果许可证持有人没有开采上述资源的打算，则应在相同期限内将所述矿集区所处红线范围内其享有的权利无偿让与国家。

第四章：付费矿石加工

**第92条**：所有为了增加矿石价值而计划进行付费矿石加工的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就此撰写一份可行性研究。该研究与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审批方式相同。允许位于半径七十五公里内的公司进行金矿石付费加工作业。

**第93条：**所有计划进行未在初期可行性研究中提及的付费矿石加工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应当重新提交一份可行性研究，以便获得新的开采许可证，同时在现行《矿业法》的基础上对后续的全新设立协议进行磋商。

在上述全新设立协议的磋商过程中，国家保留要求组建唯一开采公司的权利，或在不影响国家可能要求采用各种管控方法（如有）的情况下，保留要求支付特定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该特定特许权使用费的税费基准、费率和支付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五章：矿业基金

**第94条**：设立矿业基金如下：

1. 一个本地发展矿业基金；
2. 一个恢复和保障手工采矿场安全以及打击使用违禁化学品的基金；
3. 矿产行业促进融资基金；
4. 地质勘查、能力加强和培训融资基金；
5. 能源、水利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第95条：**本地发展矿业基金用于资助国家、区域和市镇发展计划。

基金资金由矿区内的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和矿石资源工业开采授权的受益人提供，占当季销售额的百分之零点七五（0.75％）。

将通过部长会议法令的形式明确规定本地发展矿业基金的组织和运营模式。

矿业部和财政部共同出具一份详细年度报告，介绍本地发展矿业基金的出资情况。该报告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在官方公报和矿业部的网站上予以公布。

根据矿业证书持有人与地方集体有关机构订立的社区发展计划相关规定，本地发展矿业基金支付至地方集体的资金将纳入受益人社区投资计划的范畴。

使用资金的年度报告需要提交市级议会和大区级（省级）议会通过，并由国家主管机构负责监管。基金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应当以上述同样方式予以公布。

**第96条**：恢复和保障手工采矿场安全以及打击使用违禁化学品基金的50％资金来自手工开采矿区或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筹集到的资金将返还至主管采矿场恢复、安全保障以及手工开采作业的政府下属机构。

上述资金将用于支付以下方面的费用：

* 打击在开采作业中使用违禁化学品；
* 手工采矿场开采结束或废弃后的关停和恢复工作；
* 手工采矿场的安全保障措施；
* 打击在采矿场使用童工；
* 对手工采矿者进行宣传和规范。

将通过部长会议法令的形式明确规定矿业活动促进融资基金的组织和运营模式。

**第97条：**矿产行业促进融资基金旨在提高矿产行业的各项技能水平。

该基金来源是用于培训的资金，由矿业企业在签署设立协议或转让矿业证书时支付。

将通过部长会议法令的形式明确规定矿产行业促进融资基金的组织和运营模式。

由矿业证书持有人向上述基金提供的支持和强制出资款属于可抵扣支出，可在计算当期财政年度企业税中扣除。

负责该基金的主管部门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向矿业部长和财政部长提交基金管理活动年度报告，报告将在官方公报和矿业部的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98条**：能源、水利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是专为能源生产、水利和交通基础设施融资而设的基金。

基金资金由大型矿区、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和矿石资源工业开采授权的受益人提供，占当季销售额的百分之一（1％）以及自首次生产之日起前五年价值税特许使用费的百分之十（10％）。

待生产满五（5）年后，费率将从销售额的百分之一调整至百分之二点五（2.5％）。

将通过部长会议法令的形式明确规定能源、水利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组织和运营模式。

使用资金的年度报告需要提交市级议会和大区级（省级）议会通过，并由国家主管机构负责监管。基金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应当以上述同样方式予以公布。

**第99条**：地质勘查、能力加强和培训融资基金是专为培训、加强能力以及地质勘查工作而设的基金。该基金还会对矿产行业的创新活动（如考察旅费等）进行资助。

基金资金由大型矿区、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和矿石资源工业开采授权的受益人提供，占当季销售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0％）。

将通过部长会议法令的形式明确规定地质勘查、能力加强和培训融资基金的组织和运营模式。

矿业部和财政部共同出具一份详细年度报告，介绍本地发展矿业基金的出资情况。该报告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在官方公报和矿业部的网站上予以公布。

使用资金的年度报告需要提交市级议会和大区级（省级）议会通过，并由国家主管机构负责监管。基金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应当以上述同样方式予以公布。

**第100条**：本地发展矿业基金的管理架构人员组成如下：

* 提供资金的矿业公司代表；
* 地方集体代表；
* 矿业部以及其他有关部委代表。

各个基金分别受国家相应的主管部门监管。

国家可随时进行审计。

第五篇：矿业证书持有人与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

单章：矿业证书持有人与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

**第101条：**未经所有土地所有人或其权利所有人的同意，任何矿业证书所载的勘查或开采权只要其活动会对相关地表造成影响，将不得生效。

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明确说明了矿业证书持有人、地方集体有关机构以及土地所有人各自在土地所有权认定和通报以及在共同协议协商方面的责任。

**第102条：**如果出于整体利益的需要，可由矿业证书持有人或其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代理提出申请，在上述矿业证书所涉及的红线 围内外继续进行必要的不动产开发，同时根据现行规定的方式作出公共用途声明。采矿项目符合公共用途的声明由矿业、环境、财政与土地主管部长以跨部委决议的形式发布。

用于把开采产品运输至加工点并储存的管道和设施可采用相同方式发布符合公共用途的声明。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已作出公共用途声明的联络道路、管道以及运输设施均需承担公共服务的义务。

**第103条**：如果未能得到土地所有人或其权益所有人同意，可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在预先合理补偿的情况下，相关人员的财产会被强制进行工程作业，且不得对工程作业造成阻碍。

土地价格或处于建立地役或其他物权支分（或占用土地）事宜的赔偿金参考征地做法。在受到上述地役权影响的情况下，地块的土地所有人可根据地契权益、占用权和约定俗成的权利提出以下要求：

如果上述地役权导致其无法正常行使地契权益、占用权和约定俗成的权利时，则可要求征用或赔偿其地块。如果土地所有人提出相关要求，则应当征收该地块全部面积。

**第104条**：矿业证书持有人应当以公平的方式，向土地所有人或已证实拥有其他相关权利的受益人赔付因自身活动而剥夺或损害其享有权利所产生影响的赔偿金。

赔偿金额相关所有争议均由主管法官负责进行估价。法官进行估价时将考虑剥夺或损害所享有权利的程度。

**第105条**：为实施本条款规定而提出的占用和通行地役权，特指地面作业者在内的土地所有者及其受益人依法获得赔偿权利的依据。因此，土地所有者应当公开地役权受益人或其许可证受益人的身份。

工程作业完成后，地面作业者应当把耕种用地恢复到曾经状态，并修复表土和路网。

**第106条**：下列情况在半径五百（500）米的范围内，不得在深度超过五十米的地表进行采矿作业：

1. 未获得土地所有人或其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围墙或类似设施、村庄、住宅区、钻井周边作业；
2. 在未经矿区主管部门和相关部委允许的情况下，在联络道路、水管以及所有公共工程和工程结构的两侧周边作业。

如果矿业证书持有人进行的工程对周边居民所使用的地下水质量或数量造成影响时，其有义务通过各种办法满足上述居民的用水需求。

**第六篇：受采石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的勘察和开采**

第一章：采石场矿产资源勘察授权

**第107条**：在国家土地资产上勘查受采石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需按照以下条件获得颁发“勘察授权”：

1. 首位达到技术和财务能力要求以及提交最低工程量计划的申请人将获得相应勘察授权；
2. 不得在已有采石场矿产资源开采授权的红线范围颁发勘察授权。

为了完成红线范围内采石场矿产资源开采的可行性报告，上述授权授予在给定红线范围内对采石场矿产资源进行勘察的专属权利，期限为三（3）个月，授权持有人有且仅有一次提出同等期限延期申请的机会。

将由矿业部长、国土管理部长和安全部长以联合行政决议的形式，为工业采石场划定红线保护范围。上述红线保护范围归开采授权受益人使用。

颁发勘察授权的流程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二章：采石场类型和特点

**第108条：**根据年产量，采石场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1. 手工采石场：年开采量不超过一万立方米（10000 m3）；
2. 工业采石场：年开采量超过一万立方米（10000 m3）。

各类型采石场的特点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三章：采石场开设或开采授权

**第109条：**无论是私人地块还是国家领地内采石场的矿产资源，都只能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开发；

1. 由地方集体主管部门为手工采石场颁发采石场开设授权；
2. 由矿业部长为工业采石场颁发采石场开采授权。

**第110条：**满足以下要求的申请人将获得颁发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

1. 是采石场所处地块的所有人、或持有所有人的书面授权、或在地块属于国有领地的情况下持有由国家出具的书面授权；
2. 针对不涉及任何有效期内的矿业证书、勘察授权、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的地块，提交相关申请；
3. 承诺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相应工程。

颁发流程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111条：**满足以下要求的申请人将获得颁发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

1. 是采石场所处地块的所有人、或持有所有人的书面授权、或在地块属于国有领地的情况下持有由国家出具的书面授权；
2. 针对不涉及任何有效期内的矿业证书、勘察授权、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的地块，提交相关申请；
3. 具备必要的技术和财务能力并制定工程计划方案；
4.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以及关停和恢复计划。

如果开采红线范围位于归国家所有的领地，则应当根据本《矿业法》及其实施法令相关规定，在申请文件中应包括一份社区发展计划。

颁发采石场开采授权的流程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112条：**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由矿业部长以行政决议的形式颁发，期限最长不超过十（10）年，每次可延期五（5）年，直至资源枯竭。

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由采石场所属市镇的市长以行政决议的形式颁发，期限为三（3）年，授权持有人可申请延期同等期限。

采石场开设或开采授权赋予受益人开采该采石场矿产资源并自由处置所开采资源的专属权利。

**第113条**：在符合本《矿业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马里国籍的自然人以及给予马里公民对等待遇国家的侨民具备获得手工采矿场开设授权的资格。

在符合本《矿业法》相关规定（特别是本《矿业法》第21条规定）的前提下，受马里法律管辖的法人均具备获得工业采石场开发授权的资格。

**第114条**：所有获得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的持有人应当在开始生产前四（4）个月通知矿区主管部门。

所有获得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的持有人应当在开始生产前一（1）个月通知地方集体。

**第115条：**开设手工采石场授权属于不得处置、转移或出租的动产权利。

**第116条：**在获得矿业部长的先行授权以及（如果授权持有人并非地块所有人的情况下）地块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工业采石场开发授权属于可处置、可出租的不动产权利。

**第四章：采石场开设和开采授权持有人与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

**第117条：**私人地块的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只能授予地块所有人或已获得土地所有人书面同意的申请人。

希望开采采石场的人员与相关土地所有人可自行协商采石场开采所需的土地所有人书面同意函。该文件规定了双方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得违背包括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在内的法律规定。

尽管如此，也不得强制要求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意见。其可根据现行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将土地卖给打算开采采石场的人员。

**第118条：**只有在获得主管国有地产的部长赞成意见的情况下，才能够针对属于国有地产的区域颁发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应当明确列出拒绝出让或延期的原因。

**第119条：下列情况**不得进行采石场开采作业，不得在五百（500）米半径范围内深度超过五十（50）米的地方对采石场资源进行探测：

1. 在围墙或类似设施、村庄、住宅区或水井周边；
2. 在未经矿区主管部门和相关地产主管部长授权的情况下，在联络道路、水管以及所有工程结构和公共工程的周边作业。

在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进行的工程对周边居民所使用的地下水质量或数量造成影响时，其有义务通过各种办法解决上述居民的用水需求。

第七篇：地下工程声明和地球物理及岩土工程测绘

单章：地下工程声明和地球物理及岩土工程测绘

**第120条：**除了矿业证书持有人和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以外，任何人无论出于何种目的进行深度超过十（10）米的钻孔、地下工程、挖掘等作业（家用水井除外）时，均应当向矿区主管部门申报，或向工程所在地的地方集体申报后，由后者报告矿区主管部门。

在进行任何地球物理测绘、地球化学勘探或重金属研究前，必须先向矿区主管部门申报。

**第121条：**矿区主管部门委托的任意自然人或法人可随时进入采矿场的设施及查阅内部的所有文件资料。

勘察、勘查、开采和工业采石工程受矿区主管部门的监督。

手工采石场的开设工程受地方集体相关机构的监督。

矿区主管部门协助地方集体主管部门组织和管理手工开采矿物和采石场矿产资源。

矿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具有矿区警察的职能，在矿业部长的授权下，对矿区和工业采石场进行警务监督，以保护建筑物和确保土壤安全。

他们还与环境部合作进行警务监督，对与勘察、勘查和开采活动有关的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保护。他们有权要求矿业证书持有人或采石场开设和开采授权持有人遵守维护环境质量的保护措施。

他们观察勘察、勘查或开采的作业方式，或是指出开采方的作业缺点或待改进之处，或是警示主管部门可能存在的缺陷、滥用或危险。

矿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公务人员和其他具有矿区警察职能的人员，有权调查和举证违反《矿业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

他们可随时参观勘察、勘查和开采地点、渣堆、废石堆、加工残余物以及对勘察、勘查和开采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设施。他们可以要求提供完成他们的工作所需的任何文件和样本。上述警务监督的实施条件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

在本条适用的框架内，除非矿业证书持有人另有规定，否则在证书有效期内和从证书到期之日起一（1）年内，矿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获得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文件和样品都被视为严格保密。

但是，上一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卫生、安全和环境信息。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其他行政部门行使监督、核查和审计的特权。

**第122条：**除非获得工程作业者授权，否则，根据上述第121条收集的有关资料或信息自获取之日起三（3）年内，不得由行政部门公开或告知第三方。

**第八篇：开采阶段适用的经济、财政、税务和海关相关规定**

第一章：经济制度

**第123条：**开采公司在遵守本地内容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准许根据自身业务聘请必需的外籍人员参与矿业运营活动。

**第124条：**在遵守本地内容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内享受以下优惠条件：

1. 在购买商品和服务时自行选择供应商和分包商。但是，矿业证书持有人及其供应商和分包商应当尽可能使用马里本地服务和原材料以及在马里生产或销售的产品；
2. 在满足本《矿业法》以及《海关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进口各种商品、物料、物资、器械、设备、零配件和消耗品货物等；
3. 可根据现行法规，在马里境内自行流通前款所述的物资和货物以及勘查和开采活动获得的所有矿产资源和制品；
4. 根据现行法规进口和流通危险品；
5. 在遵守《海关法》并缴纳相关税费的前提下，进口所有与马里境内活动相关的设备及零配件；
6. 根据现行法规，可自由进行上述矿产品的出口及贸易（出口至或与马里敌对国家及其国民的交易除外）；
7. 与附属公司签订合同的条件需与充分竞争的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条件相同。

**第125条：**所有旨在委托、处置或转让矿业证书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的议定书、合同和协议都必须事先获得矿业部长的批准。

**第126条**：如相应服务和产品可在马里境内采购得到，则开采公司及其供应商和分包商应当尽可能使用马里本地提供的服务和原材料以及在马里生产或销售的产品。

所有为开采公司提供服务的外资分包商应当向其马里联营方出让至少百分之三十五（35％）的股份。

所有为开采公司提供重复性的定期服务但不具备马里共和国国民身份的外资供应商，应当创立一家受马里法律管辖的公司，并向其马里联营方出让至少百分之三十五（35％）的股份。

**第127条**：开采公司每次采购设备、提出产品或服务需求时，应当向马里企业询价并将其报价与外国企业的价格进行对比。在质量、货期和安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马里企业的报价比外国进口的设备、产品和服务高出百分之十（10％）以上时，则公司可向外资企业采购。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均应当遵守本地内容相关法律及其实施法令的相关要求。

**第128条：**如果在本《矿业法》框架下，开采公司在开采活动进行中或结束后决定终止开采作业，则其只能在给予国家在上述决定之时以估值收购相关资产的优先权后，方可向第三方出让其设施、器械和设备。

**第129条**：为控制与采矿活动相关的风险，所有参与上述活动的公司都要与在马里认可的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如果保险合同的价值超出在马里认可的保险公司的承保兑付能力时，则由相关保险公司与外资公司签订再保险合同。

该规定按比例适用于与上述采矿作业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在未获得国家保险委员会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不得投保境外保险。

**第130条：**所有开采公司与及其所属公司订立的合同应当在充分竞争的条件下签订。

第二章：财政制度

**第131条：**除非本《矿业法》另行规定，否则国家对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提供以下保障：

1. 根据现行法规，为了向外国债权人和供应商清偿所有外币债务（本金和利息），可以自由兑换和转移资金；
2. 根据现行法规，在缴纳马里法律规定的所有税费后，对于向非马里籍股东分配净利润，以及对非马里机构和矿业证书持有人附属公司的融资费用偿还，可自由兑换和转移；
3. 根据现行法规，在缴纳马里法律规定的所有税费和关税后，可自由兑换和转移资产清算后的资金；
4. 根据现行法规，受雇于矿业证书持有人的外籍员工在依法支付了应支付的所有关税和税款后，对于其在马里境内的收入储蓄、投资结算或出售个人物品所得款项，可自由兑换和转移；
5. 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行决定进口必要产品和服务；
6. 根据现行法规，将其经营所得全部汇回本国。

第三章：税务制度

**第132条：**作为纳税人而并非偿付人，开采矿业证书持有人税务制度的稳定性应得到保障。

本规定不适用于社会法律、涉及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以及与矿区工作的卫生和安全相关的法律。

“稳定期”是指从设立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商业生产之日十（10）周年当天止的这段时间。

根据上述情况，在开采矿业证书有效期内的税费和关税基准、税率将与颁发证书之日保持一致，且在此期间任何性质的新增税费都不适用于持有人或受益人，但马里作为成员的国际组织可能会征收矿业相关关税、税费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除外。

**第133条：对于颁**发采矿业证书、采石场开设或开采授权、手工开采许可证，以及对于这些权证的处置或转让和延期，应当缴纳相关关税和税款，税费基准、税率或金额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对于申请颁**发采矿业证书、采石场开设或开采授权、手工开采许可证，以及申请对这些权证的处置或转让和延期，应当提交前段所述的关税和税款缴纳凭证，以便相关申请获得受理。

**第134条**：面向矿产制品征收名为“部分产品特别税”（ISCP）的特殊税项以及名为“从价税”（TAV）的附加特许权使用费。

部分产品特别税的应税基准为不含税营业额。

部分产品特别税的税率见《通用税法》。

从价税的征收基准是产值。

从价税税率依照本《矿业法》实施法令的规定与资源价格挂钩。

国家保留以实物形式征收从价税的权利。在此情况下，相关征收办法以法规形式确定。

**第135条**：采石场开设或开采授权持有人应当按照开采或回收物料数量的比例缴纳物料开采税或回收税，相关金额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136条**：在出让小型矿区、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产生增值时，应当根据《通用税法》相关规定纳税。

如果根据现有信息无法按照《通用税法》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增值时，则以出让价格与出让资产所产生的费用总和之间的差值视为产生的收益。

在任何情况下，国家在所有开采许可证相关处置事宜上均享有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取舍权。

针对开采许可证行使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取舍权将以部长会议法令的形式进行。

**第137条**：所有持有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公司在产量达到比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报告中开采计划规定的数量多出百分之三十（30％）以上时，则必须支付超产特权许使用费。

超产特许权使用费的税费基准、费率和支付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持有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公司在生产非获发放开采许可证所规定的资源时，应当在营业额中予以申报。上述资源的价值将被视为超额利润，因此其中百分之五十（50％）无偿归国家所有。

超额利润的税费基准、费率和支付方法详见相关法律规定。

**第138条：**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以及工业采石场授权的持有人应当缴纳以下税费：

1. 本《矿业法》第51至54条规定的各项税费；
2. 按照现行费率对雇主一次性征收的捐税；
3. 按照现行费率征收的房屋税；
4. 按照现行法规通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和分摊费用；
5. 为员工代缴的待遇和薪酬税；
6. 除了专门用于开采作业的重型机械设备以外的车船税；
7. 除了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车辆以外的保险合同税；
8. 证券投资所得税；
9. 登记税；
10. 营业场所税和相关公共支出分摊费；
11. 工业和商业利润税或企业税；
12. 增值税（TVA）；
13. 进口核查项目分摊（PVI）；
14. 出口矿产制品意图印花税；
15. 统计费。

**第139条：**尽管存在上文第138条规定，但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许可证持有人从首次商业生产之日起三（3）年内，可享受百分之二十五（25％）的工业和商业利润税或企业税的优惠税率。

如果矿业公司主动为当地企业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与后者签订为期三年以上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合同，则上述公司可延期享受工商利润税或企业税减至百分之二十五（25％），自开始减税的财政年度起两(2)年内有效。

以企业税或工商利润税名义征收的可税利润计算方式详见《通用税法》相关规定。

**第140条**：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及其分包商应当以企业税以及工业和商业利润税的名义，对未在马里境内设立固定住所的任意自然人或法人预扣所得税，并根据《通用税法》相关规定结转相关款项。

**第141条**：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以及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可根据《通用税法》相关规定，采用递增摊销的方法。

第四章：海关制度

**第142条**：开采矿业证书持有人的关税制度稳定性应予以保障。

上文不适用于社会法律、涉及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以及与矿区工作的卫生和安全相关的法律，以及所有相关关税和税费，但协议阐述的相关规定除外。

“稳定期”是指从设立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商业生产之日十（10）周年当天止的这段时间。

在矿业证书稳定期内，税费基准和税率保持在该证书颁发之日的原有水平，且在此期间任何性质的新增关税或税费都不适用于持有人或受益人，但统计费、社区团结税和社区税及任何来自社区的在海关有关部门征收的新税除外。

**第143条：**开采矿业证书持有人因自身业务需要而使用的产品、物资、设备、机动车和其他生产资料应当按照公共法规定管理。在海关有关部门缴纳的税费应当根据海关法规缴纳。

第九篇：行政和矿业保障

单章：行政和矿业保障

**第144条**：由矿业证书持有人在其红线范围内外建成的或归属其所有的联络道路、电线和其他装置、基础设施或工程，可以在不对开采造成影响的情况下，向公众开放使用。

**第145条**：将由矿业部长和其他主管部长一同确定开放上述装置和基础设施作为公共设施的条件和方法。

**第146条：**矿业证书持有人有权根据现行法律与规定，砍伐其工程所需的木材并使用上述木材、泥土、石头、沙石、砾石、瀑布、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为完成矿业证书的既定目标所需的其他所有必要物料和要素，并承担相关费用。

如果矿业证书持有人的红线范围内缺少上述物料，则持有人有权在相邻的红线范围内以通行地役权的名义获取或运输上述物料，但地役权不得对相邻红线范围内的居民行使自身权利造成影响。

矿业证书持有人应当弥补其工程可能对土地所有人财产造成的损害。在此情况下，矿业证书持有人仅需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已造成的损害支付相应赔偿。

**第147条：下列情况**不得在地面开凿任何矿井或矿廊，不得五百（500）米半径范围内深度超过五十（50）米的地方进行钻探：

1. 未获得土地所有人或其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围墙或类似设施、村庄、住宅区、钻井周边作业；
2. 在未经矿区主管部门和相关地产主管部门授权的情况下，在联络道路、水管以及所有公共工程和工程结构的周边作业。

在矿业证书持有人进行的工程对周边居民所使用的地下水质量或数量造成影响时，其有义务通过各种办法解决上述居民的用水需求。

**第148条：**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有权在矿区及其设施周边，要求划定红线保护范围。否则，矿业部长、国土管理部长和安全部长将决定，由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承担相应费用，在矿区及其设施附近划定红线保护范围。

**第149条**：由矿业部长、国土管理部长和安全部长共同签署的行政决议将明确说明上述区域内部的人员流动以及货物运输的方法。

第十篇：本地内容

单章：本地内容相关的立法

**第150条：**为促进国内供应，现已通过一项关于矿产行业本地内容的法律。所有矿业证书持有人，面向的矿业企业的服务提供者和供应商、自然人和法人均受到本地内容相关法律及其整体实施细则的管辖。

**第151条**：本地内容相关法律及其实施细则确定了本地内容的组织和运营方式。

第十一篇：矿业活动中的各种义务

第一章：环境和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152条**：所有矿产开采许可证、开设和采石场开采授权或小型矿区开采授权的申请人应当在开展业务之前，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自费开展环境影响研究并实施环境管理计划。

必需与国家签订关于矿石和放射性物质的勘查、开采、加工、包装、运输和销售的特别协议，协议应当符合法规规定的标准协议范本，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在该问题上所作出的国际承诺明确提出上述业务适用的辐射保护和放射性垃圾管理措施，以及与放射性资源使用、转移和销售相关安全措施。在许可证持有人就相关的环境监测和辐射防护计划和方案获得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后，方可获批放射性矿石和资源相关勘查和/或开采作业。

**第153条**：矿业证书持有人、采石场开设或开采授权持有人必须遵守马里现行的与环境和文化遗产有关的立法和监管规定。

**第154条**：矿业证书持有人、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有义务：

1. 实施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以减轻或治理环境影响以及恢复受采矿活动影响的场地；
2. 向在马里境内开设的托管账户注资提供足够的担保证明，以便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开展场地恢复工作；
3. 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关停计划实施场地关停工程，包括恢复工程。

**第155条**：决定关停一个矿区或工业采石场时，开采方和行政部门应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提出一项战略，将这些设施和设备移交以用于其他社会经济目的。

**第156条：**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向矿区主管部门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一份年度活动报告，报告中须综述已进行的勘查和开采工程、其环境影响以及按照法律法规所进行的修复和保障场地安全工作。

**第157条：**对于只有在主管部门明确授权后才能移动的国家遗产的组成部分，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向矿区和文化遗产管理部门通告其任何变动，且通告必须在受理后十五（15）天内进行。

**第158条：**矿区主管部门和环境管理部门应通过向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的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颁发施工合规证书，来证明修复和保障场地安全工程的良好实施。

**第159条：**手工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根据环境保护方面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开展活动。他们应向因手工开采而遭受明确损害的第三方提供赔付。

**第160条：**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

1. 实施为了开采作业而批准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以及关停和恢复计划，并按照其环境许可证和上述计划的规定进行采矿施工；
2. 根据现行法律，在任何开采作业开始前，在红线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
3. 确保顺利完成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以及关停和恢复计划中规定的矿址的保护、恢复或复原和保障场地安全工程。因此，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者应在一家由马里财政部长指定且受到马里法律管辖的商业银行开设托管账户，并向该账户按照矿区关停和恢复计划打入所规定的金额。上述账户的运作方式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4. 更新其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关停和恢复计划以及相关的融资计划，并将此更新纳入上文第156条要求提交的年度报告中。

**第161条：**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

1. 根据经环境管理部门批准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开展开采作业；
2. 根据现行法律，在任何开采作业开始前，在红线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
3. 按照批准的关停和恢复计划在开采结束时恢复现场；
4. 为对在其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及其关停和恢复计划中规定的有关现场恢复的措施的实行提供支持，在开采作业开始前，向一家受到马里法律管辖的商业银行交纳保证金或担保金，该保证金或担保金一经申请就可调用，用来保证开采作业结束后现场的修复和保障场地安全。保证金或担保金的设立条件、金额和使用方法的规定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5. 更新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关停和恢复计划以及相关恢复工程的融资计划，并将此更新纳入上文第156条要求提交的年度报告中。

**第162条**：手工采石场开设许可证持有人必须：

* - 遵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规定进行施工；
* - 根据主管部门的指示，对场地的恢复做出预测；
* - 根据主管部门的指示，施行场地恢复工程。

**第163条**：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

1. 根据现行法律，在任何开采作业开始前，在红线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
2. 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开展工程；
3. 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关停和恢复计划实施场地恢复和采石场关停工程；
4. 通过向一家受到马里法律管辖的商业银行交纳保证金或担保金（一经申请即可调用，旨在保证开采作业结束后场地的修复和保障场地安全）的方式，保证切实完成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中规定的采矿场地的保护、修复或恢复和保障场地安全工程；
5. 更新其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关停和恢复计划，并将此更新纳入上文第156条要求提交的年度报告中。

**第164条**：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向矿区主管部门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一份年度活动报告，报告中须综述已进行的开采工程、其环境和社会影响以及根据现行法律和法规所进行的修复和保障场地安全工程。

**第165条：**对于只有在主管部门明确授权后才能移动的国家遗产的组成部分，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向矿区和文化遗产管理部门通告其任何变动，且通告必须在受理后十五（15）天内进行。

**第166条：**矿区主管部门和环境管理部门应通过向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颁发施工合规证书，来证明修复和保障场地安全工程的良好实施。

第六章：健康、卫生和安全

**第167条：**矿业证书持有人及其分包商、采石场开设或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须遵守适用于勘查和开采作业的安全和健康规则。此外，他们还须遵守与采矿或采石作业固有的健康风险相关的规定，以及与爆炸物和化学物质的运输、储存和使用有关的安全规则。他们必须依照公认的国家或国际标准践行关于保护和预防措施的相关规定。

应在工作场所员工最容易看到的地方张贴相关规定的副本。

**第168条：**矿业证书持有人、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及其分包商有义务：

1. 确保工地现场或现场外工人的住宿符合现行法律的卫生条件；
2. 遵守现行的卫生法律和法规；
3. 对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遵守与预防和赔付有关的常规性工作要求；
4. 遵守与行业协会和工会有关的常规性工作要求；
5. 在矿集区的合理距离内，根据工人及其家属的正常需要，协助建设或修缮卫生和教育设施，并为其员工及家属在本地区组织安装休闲设施。

第二章：社区发展

**第169条：**有关社区、本地和地区相关机构以及开采相关采矿矿业证书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共同制定社区发展计划。

所有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申请人、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申请人均有责任在出具可行性研究或报告以及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的同时，提交一份社区发展计划。

社区发展计划的经费由本地发展采矿基金提供。该计划属于各级地方集体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计划的一部分，相辅相成。

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以及国家专有地产的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持有人，必须遵守本《矿业法》条款中规定的社区发展计划。

**第170条**：社区发展计划必须包括根据优先干预领域确定的最低平台，本《矿业法》第94条规定的基金为其资金来源。

这些优先领域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

**第171条**：成立了一个监督和管控社区发展计划实施的审批机构，称为社区发展计划监督技术委员会。

社区发展计划监督技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方法的规定详见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四章：矿区关停

**第172条**：大型矿区和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的申请人要提交一份矿区关停和恢复计划，供矿业主管部门和环境管理部门批准。考虑到采矿活动有变化的可能，每五（5）年对其修订一次，或在上述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进行修订。

**第173条**：根据作业场址和开采类型来制定关停和恢复计划。该计划必须在开采方的网站以及矿区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公示。

**第174条**：关停和恢复计划表明了拆除和回收采矿设施所有组成部分的计划方法，包括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的设施和设备。

对于开采的具体情形而言，必要时，关停措施应考虑到由于新资源的再发现、经济条件的改善或对矿堆或废物的再处理而带来的恢复开采的可能。关停和恢复计划应考虑到在开采期间进行渐进式恢复工程的可能。

**第175条：**各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和各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应在矿区关停及矿业部长和环境部长的联合法案签发环境交割证明书后五（5）年内，对旧设施可能造成的损害和事故承担民事责任。

**第176条：**在生效之日起九十（90）天内，开采公司应通过托管账户向国家提供矿区恢复担保金，以确保完成开采地点的恢复计划。

**第177条：**开采公司需全面执行国家根据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所批准的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

**第178条：**所有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均应当按照可行性研究的评估方法，对红线范围内开采地点的恢复和关停工程总费用进行估算。上述费用每三（3）年重新评估一次，如果作业计划出现重大变化，同样需要对特许红线范围内开采地点的恢复和关停工程总费用进行重新评估。

**第179条：**根据开采计划以及可行性研究所述的矿区关停计划，开采公司在矿区运营的N年全过程中，每年需向托管账户打入恢复基金总金额N分之一的费用。

托管账户的资金自首次生产之日起打入。

托管账户的余额作为恢复担保金。上述托管账户的运作方式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在项目周期的全过程中，如果采矿作业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其他可能会导致矿区恢复担保金不符合支付实施恢复计划所需的金额时，将重新计算担保金以便相应增加或减少。

应当在九十（90）天内完成必要的补缴或退还事宜。

国家可随时通过矿业部长、财政部长以及环境部长，自行选定顾问对恢复基金的金额进行验证。

恢复基金的运营模式详见本《矿业法》实施法律相关规定。

**第180条**：关停委员会和开采公司、当地社区代表一起，组建并成立采矿场地恢复后的监管委员会，负责监测地质工学稳定性、水质、受污染地点的恢复、土地的恢复情况，以便恢复后进行使用。采矿场地恢复后的监管工作自商业生产停止之日起开始，期限为恢复计划所规定的时间。

第十二篇：行政监督的行使

第一章：共同条款

**第181条**：矿业勘察、勘查、开采和工业采石场工程受矿区主管部门的监督。

手工采石场的开设工程受地方集体有关机构的监督。矿区主管部门协助地方集体组织和管理手工开采矿物和采石场。

矿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具有矿区监察监督职能，在矿业部长的授权下，对矿区和工业采石场进行监督，以保护建筑物和确保土壤安全。

他们还与环境部门合作，对与勘察、勘查和开采活动有关的矿区及周围环境保护进行监督。他们有权确保矿业证书持有人或采石场开设和开采授权持有人遵守维护环境质量的保护措施。他们观察勘察、勘查或开采的作业方式，或是指出开采方的作业缺点或待改进之处，或警示主管部门可能存在的缺陷、滥用或危险。

矿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公务人员和其他人员具有矿区监察监督职能，有权调查和举证违反本《矿业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

他们可随时参观勘察、勘查和开采地点、渣堆、废石堆、加工残余物以及对勘察、勘查和开采工程必不可少的所有设施。他们可以要求提供完成他们的工作所需的任何文件和样本。此类监督的实施条件详见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在本条适用的框架内，除非矿业证书持有人另有要求，否则在证书有效期内和从证书到期之日起一（1）年内，矿区主管部门人员获得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文件和样品都被视为严格保密。

但是，上一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关于卫生、安全和环境的信息。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其他行政部门行使监督、核查和审计的特权。

**第182条：**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矿业证书持有人或采石场开设或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作出的承诺，勘察、勘查或开采矿区和采石场的工程必须履行与人员安全和健康、公共安全和健康、土壤和动植物保护、联络道路保护、公共或私人建筑的坚固性、各种水体的使用、流量或质量有关的义务。

如果勘察、勘查或开采工作威胁到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公共安全和健康、土壤和动植物保护、联络道路保护、公共或私人建筑物的坚固性、各种水体的流量或质量，矿区主管部门可根据专业技术部门的意见，向证书持有人或授权持有人提出各种措施，以确保以上情况得到保护。

**第183条：**勘察、勘查和/或开采工地的开设、重新开设或关停必须事先向矿区主管部门申报。

工程量超过某个限度时，申报书必须附上一份来自证书持有人、提交给矿业部长授权的文件作为支持性材料。该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工程量限度、批准方法和期限的规定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184条：**矿业证书持有人和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每年按照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的格式向矿区主管部门提交一份年度活动报告的副本。

**第185条：**在矿区、采石场及其附属建筑、勘察、勘查或开采工地发生的所有重大事故，必须以最快的方式上报矿区主管部门和地方主管部门。

除救援或紧急加固工程外，严禁在主管部门代表完成事故调查之前或得到主管部门代表授权之前，改变事故现场的状况，转移或变动事故现场的物品。

如遇是迫在眉睫的危险，矿业部长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危险，并在必要时向地方机构提出一切需要的征用。他还可强制要求矿业证书持有人进行施工以确保地表的安全可靠及保全矿区和邻近矿区、水源、公共道路和公共建筑。如矿业证书持有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述工程作业，则施工可由矿区主管部门进行，费用则归矿业证书持有人承担。

**第186条：**在矿区、采石场及其附属建筑、勘察、勘查或开采工地发生的所有重大事故，必须以最快的方式上报矿区主管部门和地方主管部门。

除救援或紧急加固工程外，严禁在主管部门代表完成事故调查之前或得到主管部门代表授权之前，改变事故现场的状况，转移或变动事故现场的物品。

如遇是迫在眉睫的危险，矿业部长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危险，并在必要时向地方机构提出一切需要的征用。他还可强制要求矿业证书持有人进行施工以确保地表的安全可靠及保全矿区和邻近矿区、水源、公共道路和公共建筑。如矿业证书持有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述工程作业，则施工可由矿区主管部门进行，费用则归矿业证书持有人承担。

**第187条：**将成立分管矿业活动的警察局。该部门隶属于马里共和国总统府。

其组织和运作方式详见实施法令相关规定。

第二章：特别条款

**第188条：**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向矿区主管部门提交季度活动报告，报告结构的规定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在开采许可证红线范围内从事勘查活动的开采许可证持有人。

报告适用本《矿业法》第195条关于地质和技术勘查结果的保密规定。

但是，矿区主管部门有权将上述结果照原样放在其研究、分析或报告中。任何信息一旦由持有人发表或经其同意发表，或为其提交给机构以公之于众，相关保密期限则被视为终止。

**第189条：**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都需由矿业部长和环境部长出具法令证明矿业勘查现场的关停和恢复义务得到了妥当履行，以及证明勘查许可证的终止。

**第190条：**每个开采方都有义务根据现行法律采用适当的开采方法。

在不遵守这些方法的情况下，矿区主管部门可以向开采方要求采取任何可确保地下资源得到合理开采的措施，或根据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的条件和方式下令暂停此类活动。

**第191条：**应开采矿业证书持有人的要求，矿区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重新安置行动计划以及补偿和重新安置程序报告，为身处开采现场、对开采工程作业带来妨碍的居民的迁移和重新安置提供便利。

居民迁移和重新安置所需费用由开采矿业证书持有人承担。

**第192条：**开采期间，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以及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向矿区主管部门提交季度活动报告，报告结构的规定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193条：**开采期间，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以及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向矿区主管部门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一式四（4）份，对应公司的财政年度。

**第194条：**开采期间，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的持有人必须根据采矿条例中包含的内容，每日对所有的单个工地的信息和计划进行登记，所登记的信息和计划需考虑到开采的性质和重要性。

**第195条：**除非得到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或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的明确同意和特别提及，根据上述第194条提供的关于勘查工程结果的信息、关于知识产权的信息以及关于与第三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协定涉及的任何信息，都是保密的，不得由矿区主管部门公布或向第三方提供。但是，矿区主管部门有权将相关结果照原样放在其研究、分析或报告中。任何信息一旦由持有人发表或经其同意发表，或为其提交给机构以公之于众，相关保密期限则被视为终止。

对持有人未给出上述同意意见的资料，与地质、水文地质、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有关的所有资料应在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采矿许可证和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期满一（1）年后公开。

**第196条：**在限制或中止采矿、采石场作业可能影响该地区和国家的整体经济时，开采矿业证书持有人或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将其通知矿区主管部门。

**第197条**：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须由矿业部长和环境部长联合出具法令证明矿区关停和恢复的义务得到了妥善履行。开采许可证由总理法令终止。

**第198条**：在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须由矿业部长出具决议证明现场关停和恢复的义务得到了妥善履行。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由矿业部长法令终止。

**第199条**：在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须由矿业部长出具决议证明矿区关停和恢复的义务得到了妥善履行。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由矿业部长法令终止。

**第200条**：在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根据上述规定，在需要时，应将矿业工程设施及矿区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设施免费让与国家。若无上述情形，则由持有人负责现场恢复。

在开采矿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持有人不继续保有与证书相关的任何权利，也不保有对矿区警察的任何行政责任。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对于以往工程造成的损害和/或事故，开采矿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均不影响持有人承担的可能的民事责任。

**第十三篇：关于手工活动的珍贵物质和放射性矿物质的特别规定**

**单章：关于手工活动的珍贵物质和放射性矿物质的特别规定**

**第201条**：黄金矿工和任何其他手工采矿者在本国领土上进口或生产珍贵物质或化石，收集、加工和销售的黄金均受现行法规的约束。然而，毛坯钻石的持有、开采和销售必须符合《金伯利进程认证计划》的要求。

**第202条**：放射性物质的拥有、持有、运输、加工、储存、处理和销售，及对放射性物质的所有操作，均受现行法规和/或放射性物质国际规则的约束。

拥有放射性矿物质的任何人都有义务向矿务局和相关主管部门申报。

**第203条：**国家保留对放射性矿物质的优先购买权。

放射性矿物质的出口必须事先获得矿业部长的专门授权，但这并不妨碍履行与马里共和国贸易相关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篇：撤回或撤销矿业证书和授权

**第一章：撤回矿业证书和授权**

第204条：

1. 针对勘查证书而言：

任何勘查许可证在矿业部长发出催告函后三（3）个月内未能采取任何后续行动时，则可通过法令予以撤回。

在违反本《矿业法》相关规定且勘查许可证持有人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按照催告函规定的期限可宣布撤回其许可证，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

1. 在未事先获得矿区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中断勘查作业超过六（6）个月；
2. 多次进行税务或关税欺诈；
3. 未能履行矿业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规定的义务和约定；
4. 未遵守打击使用童工方面的法律规定，尤其是情节恶劣情况；
5. 进行了未获许可的直接或间接处置或转让；
6. 进行了未获许可的开采作业或未获许可的任何形式的生产；
7. 暂停或撤销不合规的环境许可证或环境通知书最多一（1）年的期限；
8. 修改矿业证书申请书所附的公司章程，或修改对公司或矿业证书的管控，以致对授予矿业证书的标准造成损害，且未就此通告矿区主管部门。
9. 失去了获发放勘查许可证时的技术和财务能力。

根据本条款相关规定而撤回勘查许可证，有关方无权向国家提出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要求。

1. 关于手工开采

任何手工开采许可证在收到催告函后三（3）个月内未能采取任何后续行动时，则可由矿业部长颁布决议予以撤回。

在违反本《矿业法》相关规定且手工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按照催告函规定的期限可宣布撤回其许可证，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

1. 未能在发放许可证之日起六（6）个月内开工且无正当理由；
2. 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形下，持证方暂停开采工程历时超过一（1）年；
3. 多次进行税务或关税欺诈；
4. 非法贩卖来自授权红线范围以外的矿产资源或洗钱；
5. 使用未经许可的方法或工艺，包括未经许可使用汞或爆炸物；
6. 在经营中使用童工以及实施的开采作业侵犯了马里共和国承认的人权；
7. 工程作业对邻近社区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8. 在与健康、安全、公共卫生或环境保护有关的义务上严重失责。
9. 关于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任何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在收到矿业部长催告函后六（6）个月内未能采取任何后续行动时，则可通过（部长）会议法令的形式予以撤回。

在违反本《矿业法》相关规定且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可撤回其许可证，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

1. 未能履行矿业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规定的义务和承诺；
2. 未遵守打击使用童工方面的法律规定，尤其是情节恶劣的情况；
3. 矿业证书持有者始终未按照现行法律规定的标准设置或以不合规的方式维护其开采、销售和运输登记册；
4.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未能在开始生产之日起六（6）个月内提供设立托管资金的证明；
5. 延迟或中断开采作业超过一（1）年且无正当理由；
6. 被发现存在税务或关税欺诈行为；
7. 进行了未经许可的处置或转让；
8. 严重违反卫生、安全和健康相关规定；
9. 许可证持有人未能履行社区发展相关义务；
10. 违反本地内容相关规定要求；
11. 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三（3）年内，未开始矿区建设施工，除非获得部长会议的特别许可；
12. 当持有人未能出具本《矿业法》规定的各种基金缴款证明时；
13. 当持有人无法提供恢复和关停相关托管账户的出资证明时；
14. 矿业部长就重大环境事故或健康或安全事故发出催告函后六（6）个月内仍未得到答复时；
15. 针对小型矿区和工业采石场：

任何小型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在收到催告函后六（6）个月内未能采取任何后续行动时，则可由矿业部长颁布决议予以撤回。在违反本《矿业法》相关规定且持证人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按照催告函规定的期限可宣布撤回其许可证，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

1. 因对健康、安全、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有关的义务严重失责而被矿区主管部门命令停工六（6）个月后且未经整改的；
2. 暂停或取消不合规的环境许可证最多一（1）年期限；
3. 修改矿业证书申请书所附的公司章程，或修改公司或矿业证书的管控，致使授予矿业证书的主要标准受到损害，且未就此通知矿区主管部门。
4. 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五（5）年内，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矿区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形下，未开始矿区建设工程施工；

第二章：矿业证书和授权的撤销

**第205条：**对于开采许可证需在开出催告函九十（90）天后未产生效果，对于其他采矿许可证需在开出催告函六十（60）天后未产生效果，才能注销相关许可证。

但是，如数据和信息存在伪造、或未经矿区主管部门授权而对勘查许可证中的矿产资源进行了开采，在这些事实得到确认后，可在不发出催告函的情况下立即宣布撤销。

**第206条：**矿业证书或工业采石场开设或开采授权的撤销，由授予矿业证书的上级机构宣布，或由相关司法机关根据矿区主管部门出具的调查结果会议纪要宣布。具体情况如下：

1. 手工开采许可证和开设手工采石场的授权通过矿业部长决议撤销；
2. 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通过总理法令撤销；
3. 勘查许可证通过部长会议法令撤销；
4.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通过部长会议法令撤销；
5. 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和开采许可证通过总理法令撤销。

**第207条**：出现以下情况时，可撤销矿业证书：

1. 不符合发放流程；
2. 颁发部门无管辖权导致不具备合法性；
3. 申请颁发时使用了虚假资料；
4. 谎报技术和财务能力；
5. 无法确定持证人公司实际受益人的身份。

矿业证书或采石场开采授权的撤销将记录在矿业证书登记册中，如果是撤销手工采矿通道内的手工采矿许可证，则记录在所属管辖范围内的地方集体有关机构的登记簿中。如果矿业证书撤销，则其涉及的红线将从地籍簿册删除。

但是，国家可以决定，如果被撤销的区域位于手工采矿通道之外，则只能根据本《矿业法》的规定并经过招标程序后，才可将其分配给另一个申请人。

矿业证书的撤销不改变持有人履行恢复受其采矿活动影响的环境的义务，也不影响行政上诉程序。

第十五篇：违法行为和处罚

单章：违法行为和处罚

不影响第204条相关规定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行为，可采用以下处罚措施：

**第208条：**以下行为将被处以两年有期徒刑和罚金五百万（5000000）西非法郎：

1. 为获得矿业证书而进行虚假申报的人；
2. 以任何方式反对矿业证书持有人占用矿区红线范围的人；
3. 未经矿区主管部门事先授权在马里境外进行样品分析的人；
4. 同意让儿童在其场地工作的人。

**第209条**：以下行为将被处以三（3）年有期徒刑和罚金五百万（5000000）西非法郎：

1. 从事矿区体制管辖范围内的矿产资源的勘查或开采工程作业却未持有相应相应矿业证书的人；
2. 非法淘金者；
3. 向未获得授权的勘探者和开采者提供帮助和协助者；
4. 在矿业证书期限届满时，未宣布现行法规所规定的现场修复工程已最终结束的人；
5. 未遵守矿区主管部门就本《矿业法》第182条措施发出指令所规定期限的矿业证书持有人；
6. 伪造采掘、销售和/或装运记录的矿业证书持有人和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

**第210条：**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和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如未规范管理其采掘、销售或装运登记册，或拒绝向矿区主管部门的公务人员和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出示这些登记册,在矿业部长或矿区主管部门发出三（3）个月的正式催告无效后，将被剥夺其许可证或授权，同时需支付罚金五百万（5000000）西非法郎。

**第211条：**本《矿业法》第120条所述罪行的违犯者将被处以三（3）年有期徒刑和罚金两百万（2000000）西非法郎。

**第212条：**以下行为将被处以两年有期徒刑和罚金五百万（5000000）西非法郎：

1. 没有矿业证书、以非法方式从事运输、加工和销售在马里开采的矿产资源的人；
2. 开采采石场体制的矿产资源，但相关采石场未被纳入采石场开设和开采授权的人；
3. 从事以疏浚方式开采矿产资源的人。

**第213条：**矿区主管部门的正式官员和工作人员有权征用公权力人员。

对正在执法的矿区主管部门的官员和工作人员使用武力和采取攻击行为，将根据《刑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禁止公共行政机构中所有在职国家公务员或工作人员参与以下事宜：

1. 从在本国境内任意地点进行勘查或开采矿石资源的企业处直接或间接获得利益的行为；
2. 直接或通过中介向勘查或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提供服务；
3. 泄露或透露在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机密信息，且在无论任何原因离职后仍有至少四 (4) 年的脱密期。

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都将导致相关工作人员被除名并丧失公务员身份，同时处以相关司法部门作出裁决的处罚。

**第214条**：违反矿业法律条款中关于公共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者将被处以两（2）年有期徒刑和罚金五百万（5000000）西非法郎，特别是：

1. 工程作业时不遵守现行法律规定者；
2. 拒绝执行实施法令中规定的与场地修复有关的措施。
3. 未能事先获得矿业部长授权、在拥有矿产资源的采石场或矿坑倾倒废土或污泥者。

不影响本条所规定的处罚，国家保留要求相关人员采用一切办法完全修复对环境所造成破坏的权利。违规者对其对环境所造成的破坏负全部责任，直至完全修复为止。

第215条：

未在十五（15）天内提交季度报告的矿业证书持有人将被处以罚金一百万（1000000）西非法郎。

未在四十五（45）天内提交年度报告的矿业证书持有人和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将被处以罚金五百万（5000000）西非法郎。

**第216条**：在刑期期满或刑罚时效期后五（5）年内再犯，则本《矿业法》规定的刑期和罚款加倍。

不影响本《矿业法》相关规定所述处罚，非法开采的矿石资源及在上述犯罪行为中使用的手段、物品、机器、器械、设备和工具将被罚没，收归国家所有不得进行出售。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违法者承担。

第十六篇：争端调解

单章：争端调解

**第217条**：如果矿业证书持有人或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与国家在本《矿业法》的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实施方面存在分歧，则矿区主管部门和上述持有人可共同任命一名或多名独立专家作为顾问以解决争端。

上述各方之间任何与《矿业法》所涉事项有关的非纯粹技术性争议，应由根据公共法相关规定拥有管辖权的马里法院进行裁决，或根据共同体法律设立的地区仲裁法庭进行裁决，或根据设立协议相关规定由国际仲裁法庭进行裁决。

第十七篇：过渡和最终条款

单章：过渡和最终条款

**第218条：**《矿业法》相关规定比设立协议的规定具有更高的法律价值。

针对特定资源发放且当前有效的开采许可证和采石场开采授权，在其剩余的有效期内仍需遵守许可证发放相关法律条款的规定。开采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其持有人与国家签订的设立协议亦将宣告失效。如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开采许可证延期，则设立协议同样延期。上述延期行为仍需遵守延期之日有效的《矿业法》的规定。

当前有效的勘查许可证仍需遵守许可证发放相关法律条款的规定。尽管如此，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在进行上述延期或申请开采许可证之时仍然适用。应当在现行《矿业法》的基础上对新的勘查设立协议进行磋商。

**第219条：**本《矿业法》生效前已拥有大型矿区和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在本法公布后六（6）个月内，与监督社区发展计划的技术委员会展开公开磋商和讨论。有关磋商旨在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与受项目影响的本地居民签订一份或多份支持本地发展的合同，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220条：**本法律对此前所有与之相悖的规定予以废止，特别是2019年9月27日出台的关于马里共和国《矿业法》的第2019-022/P-RM号法令的相关规定。

**巴马科，2023年8月29号**

**过渡总统、国家元首**

阿西米·戈伊塔上校

2023年8月29日第2023-041号法律

**关于矿产行业的本地内容**

第一章：释义

**第一条**：本法律所使用的术语具体含义如下：

1. **本地内容：**要求矿业企业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给予本国人、本地社区、本国企业以及本地生产物料优先权的所有规定和措施；

' \*

1. **本地企业：**至少百分之五十一（51％）的股权归属马里国籍的自然人或受马里法律管辖的法人所有，实际受益人为马里人，并且同时具备马里法律所规定法律主体资质的个人或团体。企业总部应设立在马里共和国境内，且马里国籍员工的工资支出至少占总工资支出的百分之五十（50％）；
2. **外国人：**非马里国籍的自然人；
3. **供应商：**是指仅向矿业证书持有人提供货物和服务但未从事上述持有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或服务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
4. **采矿作业者：**是指直接或间接参与采矿作业的开采公司、缔约方和分包商；
5. **附属企业：**是指或由开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或实体，或由某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开采公司的公司或实体所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或实体；本释义中的“控股”一词是指由一家公司或其他任意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份并拥有对应投票权；
6. **分包：**由称之为分包商（受托人）的企业为称之为总包商（委托人）的企业开展的业务或作业，以帮助总包商开展主要业务，或执行总包商合同或项目的一项或多项服务。

第二章：目标和适用范围

**第2条：**本法律对马里共和国境内矿产行业的本地内容作出相关规定。

**第3条：**本法律相关规定适用于所有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宜相关的活动：

* 矿产资源的勘察、勘查、开发、开采和加工；
* 矿石产品的估价、管理、运输、存储、分发和销售。

所有在矿产领域从事各种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都必需遵守本法律相关规定。

**第4条：**本法律旨在：

1. 通过利用本地的专业知识、商品和服务，在矿业价值链中增加本地的附加值并创造当地就业机会；
2. 促进有技能、有竞争力的本地劳动力的发展；
3. 通过教育、培训、技术转让、技能传授和研发转移等方式，发展本国在矿业价值链中的能力水平；
4. 促进马里企业提高本国竞争力；
5. 为本地内容相关义务建立与国家公共政策一致的、透明、可靠的监测和评估机制；
6. 提高人民在矿产行业价值链中的参与度。

第三章：本地内容相关义务

**第5条：**部长会议所颁布的法令规定了矿产行业本地内容的相关义务，其中特别涉及以下方面：

* 矿业企业的本地内容计划；
* 保险、再保险和金融服务；
* 推广和使用本地产品和服务；
* 本地招聘和专业培训；
* 智力服务；
* 矿业活动分类；
* 技术、技能和研发转让。

矿业作业者制定本地内容计划，说明企业经营活动以及完成经营活动所需的产品、服务和技能。

上述计划每年更新一次，内容应当至少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本地资本参股外资企业；
2. 推广马里企业、促进就业和培训；
3. 推广和使用本地产品和服务；
4. 技术和专业技能转让；
5. 鼓励研发；
6. 外籍员工工资封顶；
7. 详细介绍企业在过去十二（12）个月里在上述方面的工作并作出展望的报告。

**第6条**：在上述本地内容计划框架下，矿业作业者应当向本地内容常设秘书处（法语缩写：SPCL）提交马里人员招聘和培训方案进行审批，其中包括：

1. 马里人员替换外籍人员的招聘和培训详情；
2. 开采公司内部各个工种合计的外籍人员占马里人员总数的百分比；
3. 各工种合计的外籍人员与马里人员总数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时间表要求：
* 自开始采矿作业起头三年，该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10％）；
* 开始矿产开采第三年后，该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5％）；且
* 开始矿产开采第六年后，矿业证书持有人应当确保持续地降低上述百分之五（5％）的比例，以最终达到全体成员均为马里国籍的目标。

开采公司外籍人员的工资总额占比全体人员的工资总额不得超过以下比例：

* 自开始采矿作业起头三（3）年，该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30％）；
* 开始矿产开采第三（3）年后，该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20％）；且
* 开始矿产开采第六（6）年后，矿业证书持有人应当确保持续地降低上述比例：百分之二十（20％），以最终达到全体成员均为马里国籍的目标。

**第7条**：本地内容常设秘书处需与劳动部合作，建立一个跟踪在矿区工作外籍人员流动情况的数据库。每个采矿作业者均有责任登记其外籍员工的信息。

上述数据库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更新：

1. 外籍人员岗位和介绍；
2. 外籍人员服务条件、期限和合同类型；
3. 符合现行劳动法相关规定的外籍人员工作合同；
4. 外籍人员简历；
5. 本法令规定的各项比例的合规情况。
6. 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CEDEAO）成员或与马里未签订协议国家国民的签证和工作许可证。

第8条：8.1：与矿业活动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均由马里企业提供。尽管如此，如果马里企业由于价格条件、对应的计划安排、矿产行业适用国际标准无法提供上述产品和服务时，可由外国企业进行提供。

1. : 在本地内容计划框架下，采矿作业者应当根据本法律规定将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提交本地内容常设秘书处审批。最晚在每年3月31日前向本地内容常设秘书处提交上述计划。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的初始期限为三 (3) 年，每次更新后的期限保持不变。

采矿作业者根据本地产品和服务采购清单相关要求，每年对采购计划进行审订。

1. : 采购计划包括：
* 至少涵盖本地采购清单中所列出物品的本地采购目标；
* 本地采购预测；以及
* 本地内容常设秘书处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采矿作业者就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的落实情况每季度向本地内容常设秘书处提交报告。

1. : 以下服务仅限由本地企业提供，包括：
2. 采矿地点生活区的餐饮和管理服务；
3. 包括人员通勤在内的采矿地点往返交通服务；
4. 安保服务；
5. 地形测绘、土方工程和土木工程；
6. 泥坝工程；
7. 与勘查相关的钻井作业；
8. 提供热能发电服务；
9. 提供再生能源发电；
10. 与环境和社会研究相关的服务；
11. 实施采矿地点恢复和关停计划；
12. 提供矿石运输服务。

矿产企业和矿业证书持有人在履行所有服务合同和/或提供产品合同时，应当遵守本法律附录表格所规定的最低比例。

1. : 为控制与矿业活动相关的风险，所有参与上述活动的公司都要与马里认可的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此外，如果保险合同的价值超出马里批准的保险公司的承保兑付能力时，则由此述保险公司与外国公司签订再保险合同。

该规定按比例适用于与上述采矿作业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在未获得国家保险委员会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采矿作业者不得投保境外保险。

采矿作业者在首次生产之日后每年最晚四月三十（30）日之前，向本地内容常设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所有代理承接保险或再保险的公司；
* 为投保支付的保险费；
* 根据《税务程序手册》第75条规定的佣金和代理人身份。
1. 开设一家受马里法律管辖的公司的义务

所有为开采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国分包商应当向其马里联营方出让至少百分之三十五（35％）的股份。

所有为开采公司提供重复性的定期服务但不具备马里共和国国民身份的外国供应商应当创建一家受马里法律管辖的公司，并向其马里合伙方出让至少百分之三十五（35％）的股份。

1. 矿业活动分类
* 矿业活动共分为三种体制：独家、混合和非独家。
* 独家体制涉及的活动指，马里国家出于减少进口商品和服务数量的目的而保留发放独家服务授权的权利，但前提是服务质量必须得到保障和价格限定在一定范围内。
* 混合体系涉及需要一家外国公司与本地公司联营的活动。
* 非独家体系涵盖了与本地内容重合度较低的各种活动。

**第9条：**本地内容常设秘书处制订技术、技能和研发转让战略计划。有义务提交本地内容计划的企业应当在上述计划内明确介绍企业为达到战略计划目标而计划采用的举措，特别是培训、开展多种形式合作、为获得专利提供便利以及所有其他能够推广本地内容的举措。

第四章：本地内容机制的设立和跟踪

**第10条**：本地内容机构指导框架包括：

* 本地内容协调管理机构（法语缩写：CCCL），隶属于马里共和国总统府，负责管理和跟踪在马里共和国境内项目的本地内容。的；
* 本地内容常设秘书处，是本地内容的执行部门。

**第11条**：本地内容协调管理机构是负责制订和跟踪本地内容的战略文件，相关文件确定对国家有关导向的执行方式。因此，该管理机构制订了本地内容相关的强制性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就业、本地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本地资本以及技术和专业技能转让。

**第12条**：常设秘书处是本地内容的执行部门。

其负责确保直接或间接参与矿产行业的采矿作业者遵守了所有相关举措。

本地内容常设秘书处的组成、组织和运作规则由法令确定。

**第13条：**本地内容常设秘书处负责：

1. 接收、处理和审批由采矿作业者提交的本地内容计划；
2. 对本地内容协调管理机构批准的本地内容的全国性执行指标进行跟踪；
3. 在整理和分析指标后，为提高本地内容举措的有效性采取既定行动；
4. 逐步提高本国企业的能力，使其在质量、价格、可靠性和产品及服务供应上具备竞争力；
5. 准备行动计划、预算、推广本地内容政策跟踪文件融资计划，以及落实推广本地内容战略的相关活动；
6. 确保与相关机构的关系，执行执行本地内容协调管理机构的建议和决定。

**第14条：**违反本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况会被本地内容常设秘书处记录在案。

**第15条：**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应当支持创建和鼓励生产制造行业进入矿产开采领域的举措。

**第16条：**矿产开采公司应当从马里国籍自然人或法人至少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十五（35％）的进口商或厂家处采购炸药。

第五章：处罚

**第**17条：未能履行本地内容相关义务者会被进行以下处罚：

1. 根据法律规定情况撤销合同；
2. 根据本法律第18条规定缴纳罚款；
3. 分包商、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不得参与竞价平台竞价且禁止签订与石油和天然气相关业务的合同。

第18条：

* 马里国籍自然人或法人将被处以十（10）天监禁以及相当于未履约服务或产品相应金额的罚金，无需催告函；
*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或执行报告者，在七（7）整天公告期届满后（如期满日恰逢周末或节假日，则以随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期满后第一日）仍然不作为的，将被处以三（3）个月监禁以及7500万西非法郎的罚金。每天的迟纳金按照罚金的25％计算；
* 再犯者将被处以两（2）年有期徒刑以及2亿西非法郎的罚金，每天的迟纳金按照罚金的百分之二十五（25％）计算。屡教不改者，将根据《矿业法》相关规定宣布撤回其矿业证书。

**第19条：**违反本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况会被本地内容常设秘书处记录在案。罚金将会上交国库。相关金额的分配方法详见矿业部长和财政部长的共同决议。

**第六章：过渡和最终条款**

**第20条：**矿业企业及其分包商可就正在执行的特定服务合同享受不超过三（3）年的豁免期。在此情况下，企业应当向本地内容常设秘书处提交理由充分的申请，以便后者进行审批。

**第21条：**本法律对此前所有与之相悖的规定予以废止。

**巴马科，2023年8月29号**

**过渡总统、国家元首**

**阿西米·戈伊塔上校**

**2023年8月29日第2023-\_\_\_\_\_\_041\_\_\_\_号法律附件**

关于矿产行业的本地内容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向本地企业转让的最低比例（％）** |
| **勘察** | **开发/建设** | **开采/生产** | **恢复/关停** |
| **服务** |
| 1 | 土地地球物理勘测 | **50** |  | **50** |  |
| 2 | 地质图形勘测 | **70** |  | **70** |  |
| 3 | 地质化学取样 | **70** |  | **70** |  |
| 4 | DD采矿试探 | **70** |  | **70** |  |
| 5 | RC采矿试探 | **80** |  | **80** |  |
| 6 | RAB-采矿试探 | **80** |  | **80** |  |
| 7 | 螺旋钻试探 | **80** |  | **80** |  |
| 8 | 爆破孔 |  | **30** | **30** |  |
| 9 | 道路维护 | 100 | 100 | 100 | 100 |
| 10 | 焊接 | 70 | 50 | **70** |  |
| 11 | **矿石运输** | 100 | 100 | 100 |  |
| 12 | 精矿或砂砾运输 | 100 | 100 | 100 |  |
| 13 | 露天矿石挖掘（工程外） |  | 60 | 60 |  |
| 14 | 地下矿石采掘 |  | 35 | 35 |  |
| 15 | 马里境内医学检查 | 100 | 100 | 100 | 100 |
| 16 | 液压钻井 | **80** | **80** | **80** | **80** |
| 17 | 样品分析 | **80** | **80** | **80** | 100 |
| 18 | 水体的物理化学分析 | 100 | 100 | 100 | 100 |
| 19 | 建筑、蓄水设施设备、砍伐木材的运输工程、道路的设计 | 80 | 80 | 80 | 80 |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向本地企业转让的最低比例（％）** |
| **勘察** | **开发/建设** | **开采/生产** | **恢复/关停** |
| 20 | 建筑、蓄水设施设备、砍伐木材的运输工程、道路的修建 | 100 | 100 | 100 | 100 |
| 21 | 泥坝建设（土方工程） |  | 80 | 80 |  |
| 22 | 环境评估 | 100 | 100 | 100 | 100 |
| 23 | 社会经济研究 | **100** | **100** | **100** | **100** |
| 24 | 国家层面法律和会计协助 | 50 | 50 | 50 | 50 |
| 25 | 信息技术设备维护 | 80 | 80 | 80 | 80 |
| 26 | 计算机网络布线或扩展 | 80 | 80 | 80 | 80 |
| 27 | 软件包/软件设计、改版和升级 | 80 | 80 | 80 | 80 |
| 28 | 信息系统审查和诊断 | 60 | 60 | 60 | 60 |
| 29 | 信息系统安全建设 | 50 | 50 | 50 | 50 |
| 30 | 制定信息技术指导规划 | 50 | 50 | 50 | 50 |
| 31 | 制订信息系统安全政策 | 50 | 50 | 50 | 50 |
| 32 | 制订并实施（信息系统）业务恢复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 50 | 50 | 50 | 50 |
| 33 | 绘制信息系统安全风险图示 | 50 | 50 | 50 | 50 |
| 34 | 工作人员在马里境内的陆路交通 | 100 | 100 | 100 | 100 |
| 35 | 工作卫生与安全 | 80 | 80 | 80 | 80 |
| 36 | 中转和货运服务 | 80 | 80 | 80 | 80 |
| 37 | 物流（本地订单运输） | 100 | 100 | 100 | 100 |
| 38 | 家居清洁（办公室维护） | 100 | 100 | 100 | 100 |
| 39 | 工业机械（工厂） | 50 | 50 | 50 | 50 |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向本地企业转让的最低比例（％） |
| 勘察 | 开发/建设 | 开采/生产 | 恢复/关停 |
| 40 | 器械维护服务 | 50 | 50 | 50 | 50 |
| 41 | 境内保险 | 100 | 100 | 100 | 100 |
| 42 | 提供热能发电服务 | 100 | 100 | 100 | 100 |
| 43 | 提供包括氢气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服务 | , 100 | 100 | 100 | 100 |
| 44 | 环境和社会研究相关服务 | 100 | 100 | 100 | 100 |
| 45 | 实施采矿场地恢复和关停计划 | 100 | 100 | 100 | 100 |
| **货物** |
| 1 | 燃料和润滑油 | **100** | 70 | 70 | 70 |
| 2 | （头盔、手套、眼镜、靴子、鞋子和连体服等）常用个人保护设备 | 80 | 80 | 80 | 80 |
| 3 | “轻型车辆”零配件 | 100 | 100 | 100 | 100 |
| 4 | “重型设备”零配件 | **50** | 50 | 50 | 50 |
| 5 | “固定设备”零配件 | 20 | 20 | 20 | 20 |
| 6 | “轻型车辆”轮胎 | 100 | 100 | 100 | 100 |
| 7 | “重型设备”轮胎 | **50** | 50 | 50 | 50 |
| 8 | 办公用品 | 100 | 100 | 100 | 100 |
| 9 | 食品 | 100 | 100 | 100 | 100 |
| 10 | 热能发电厂零配件 | 70 | 70 | 70 | 100 |
| 11 | 太阳能发电零配件 | 80 | 80 | 80 | 80 |
| 12 | 氰化物 |  |  | 35 |  |
| 13 | 硼砂 |  |  | 35 |  |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向本地企业转让的最低比例（％）** |
| **勘察** | **开发****/建设** | **开采/生产** | **恢复****/关停** |
| **14** | 石灰 |  |  | **50** | **50** |
| **15** | 矿石加工所需的其他化学产品 |  |  | **50** |  |
| **16** | 煤炭 |  |  | **15** |  |
| **招聘和培训****-** |
| **1** | 领导层人员 | **95** | **95** | **95** | **97** |
| **2** | 基层技术人员 | **95** | **95** | **95** | **97** |
| **3** | 其他人员 | **95** | **95** | **95** | **97** |